

福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2025）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10-440304-04-01-253949001001

投标人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上海誉帆环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李丽妍

投标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1、联合体牵头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3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企 ☐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726 人
主营业务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13019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息、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魏忠庆

住所 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等劳务；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榕)市监登字〔2026〕第2585号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6年5月11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经营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经营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13019L		
法定代表人	魏忠庆	电话	0591-87553275
		核准日期	2026-05-11
邮政编码	350001	副本数	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03-11	营业期限	1991-03-11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监管所	温泉市场监督管理所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行业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迁移信息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原注册号:3501001001513		
变更情况	见变更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书面为准 以上资料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6-05-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魏忠庆 证件号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魏忠庆 证件号码：***

	员备案	董事: 陈韶庭 证件号码: *** 总经理: 林岚 证件号码: *** 董事: 林岚 证件号码: *** 董事: 李涛 证件号码: *** 董事: 彭雪琴 证件号码: *** 财务负责人: 丁红 证件号 码: *** 董事: 张瑶 证件号码: *** 董事: 谢文惠 证件号码: ***	董事: 陈韶庭 证件号码: *** 经理: 林岚 证件号码: *** 董事: 林岚 证件号码: *** 董事: 李涛 证件号码: *** 董事: 彭雪琴 证件号码: *** 董事: 张瑶 证件号码: *** 董事: 谢文惠 证件号码: *** 财务负责人: 林岚 证件号 码: *** 其他人员: 林雅艳 证件号 码: *** 副经理: 陈寿彬 证件号码: *** 副经理: 周强 证件号码: *** 副经理: 程顺健 证件号码: ***
2026-05-11	公司名称变 更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 司
2026-05-11	公司类型变 更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6-05-11	章程备案	旧章程	新章程
2026-05-11	经营期限备 案	1991-03-11 至 2041-03-10	1991-03-11 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GFRX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负责人 郑道才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10168号
佳嘉豪大厦办公楼11C、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5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福*****司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冻结解冻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F93J
注册号:	440301116664052
所属企业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塘社区洪南大道10168号佳源大厦办公楼11C、D
负责人:	郑维才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06-29
营业期限:	自2016-06-29起至2041-03-03止
核准日期:	2026-03-28
年报情况:	2016年年报已公示、2017年年报已公示、2018年年报已公示、2019年年报已公示、2020年年报已公示、2021年年报已公示、2022年年报已公示、2023年年报已公示、2024年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5Q25411R5M

兹证明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13019L

住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 工程测量; 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工程咨询; 资质范围内工程检测服务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 并依据《认证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23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北京市海港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B 000595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5E33674R3M

兹证明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13019L

住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 工程测量; 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工程咨询; 资质范围内工程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mc.com.cn 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6465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5S23478R3M

兹证明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13019L

住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 工程测量; 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工程咨询; 资质范围内工程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时《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6466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5IS0416R1M

兹证明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13019L

住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 工程测量; 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工程咨询; 资质范围内工程检测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 B1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年度监督审核时《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23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6465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025ITSM265R1CMN

兹证明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13019L
住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覆盖的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23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北京海淀区曙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B 0005946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企 ☒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858 人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管理与养护;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水污染治理;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管道非开挖修复; 潜水作业; 市政管道及各类民用管道的检测、疏通、修复、养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593441823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60327001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690.2416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军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管理与养护;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水污染治理;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防汛排涝设施管理;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管道非开挖修复; 潜水作业; 市政管道及各类民用管道的检测、疏通、修复、养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01223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593441823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陈燕

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603240016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事项如下：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出资总额/投资额)	8017.2416万元	10690.2416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万 元）	合同签订日 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Ⅱ标	3265.525869万元（其中设计费：2364.0677万元）	2024年5月1日	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44791米。其中污水管完善28处，管道总长约16462米；雨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28329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2911.138693万元（其中设计费：1708.96008万元）	2022年6月20日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大沙河流域市政雨污水管网系统全流程雨污分离，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项目（设计）	1141.584360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拟对67个小区室外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更换室外生活埋地管及明设管道。	
4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	942.97万元	2023年6月16日	对辖区10个街道共297个小区实麟腾苑二期、东湖大厦等97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13个小区共63863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华都园大厦、汇泰大厦等57个小区共21593	

					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5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192.44万元	2024年6月24日	项目主要为建设污水管网，提高进厂污水浓度，实施雨污分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道约 2.90km，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道约 12.49km，同时对区域内的存量管网进行检测并对三、四级缺陷管网进行原位换管修复。项目建成后产径村北侧、新丰村南侧片区收集到的污水最终汇入新圩·高田水污水资源化项目一体化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天)；长布上桥村片区、228 国道高速路口至花果路口段收集到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长布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天)；红卫村久田工业区收集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丁山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产径村龙湖东路南侧片区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黄沙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	

1、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
排查））II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834012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含排查））I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65.52586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6



查验码：36145491278983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含排查)) I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4 年 05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定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总投资额：221000 万元。

二、合同范围

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定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建安费为总建安费的一半，暂定为 93925 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行性研究：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工程设计：

（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等）；（2）施工图设计编制；（3）设计变更；（4）管线迁改、交通疏解；（5）配合竣工图编制；（6）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7）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8）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拟派设计代表常驻，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含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9）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10）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1）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2）根据项目要求，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配合工程验收；（14）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四）工程排查：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污水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小区（城中村、厂区等）雨水排水总口至雨水提升泵站或自然水体的全流程雨水管（渠）网及市政混流管（渠）网的排查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

（五）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六）提交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勘察、排查以及 BIM 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正式的竣工图文件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3）设计过程中，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工作，具体变更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若有新的规定办法实施，按最新的规定办法执行。

4、BIM 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详见设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5、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32655258.69 元）。

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441864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设 计 费：22222369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勘 察 费：6666710.69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排 查 费：2347871 元，中标下浮率：8 %；

B I M 设 计 费：976444 元，中标下浮率：8 %；

计算说明如下：

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 221000 万元，暂估建安费（按估算投资额的 85% 计算）为 187850 万元。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

其中：

以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0.7（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计算过程如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 + (200 - 110) \div (500000 - 100000) \times (221000 - 100000) = 137.225$ 万元；

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137.225 \times 0.7 \times 1.0 = 96.0575$ 万元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96.0575 \text{ 万元} \times 1/2 = 48.02875$ 万元

下浮 8%： $48.02875 \times (1 - 8\%) = 44.1864$ 万元

2、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其中：

以本工程暂估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III 级 市政管网），附加调整系数 1.0，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 + (4450.8 - 2393.4) \div (200000 - 100000) \times (187850 - 100000) = 4200.8259$ 万元。

基本设计费： $4200.8259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 4830.949785$ 万元

故本标段设计费： $4830.949785 \times 1/2 = 2415.474892$ 万元

下浮 8%： $2415.474892 \times (1 - 8\%) = 2222.236900$ 万元

3、本项目勘察费暂估金额以项目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30% 计算，最终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计算过程如下：

$4830.949785 \times 30\% = 1449.284935$ 万元

故本标段勘察费： $1449.284935 \times 1/2 = 724.642467$ 万元

下浮 8%： $724.642467 \times (1 - 8\%) = 666.671069$ 万元

4、本标段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 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 价单价 （元）	招标控制 价 （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一	管线测量				22.6771		

6、综上，本标段费用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勘察费+排查费+BIM 设计费 = 48.02875+2415.474892 + 724.642467+255.2034+106.13525=3549.484759 万元

则根据对应下浮率下浮后：44.1864+2222.236900+666.671069+234.7871+97.6444=3265.525869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可研费用结算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批复估算投资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有关规定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取0.7（按市政公用工程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按中标下浮率8%进行下浮。

2、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计算，即：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以南山区发改局审定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0（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III级市政管网工程），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设计费，并按对应内容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

3、勘察取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按对应内容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因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经三方约定，为工作方便及在深圳纳税本项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在深分支机构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开具发票收费。发包人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将此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付至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755931474310802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勘察合同条款；
- ⑤设计合同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⑧任务书。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捌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喻灵敏

联系电话：0755-2641453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765372273795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李秋莎

联系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755931474310802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龚旭亚

电话：0755-83755355

传真：8375553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2、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104004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911.13869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6

吴晖

查验码：55063379920544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1039 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内容详见附表，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4、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6、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合同暂定金额为 **2911.138693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743.514841 万元，增值税税金 167.623852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除管道疏通部分）：2643.082792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除管道疏通部分）：158.584968 万元（税率为 6%）。其中管道疏通部分下浮后费用为 109.470933 万元，管道疏通部分不含税价为 100.432049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9.038884 万元（税率为 9%）。

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以项目匡算投资额 13935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

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 + (200 - 11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39353 - 100000) = 118.85$ 万元；

（2）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118.85 \times 0.7 \times 1.0 = 83.195$ 万元；

（3）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83.195 \text{ 万元} \times 56.82\% = 47.271399$ 万元。

（4）下浮 8% 计算得： $47.271399 \times (1 - 8\%) = 43.489687$ 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以暂估总建安工程费 108351.7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 + (4450.8 - 2393.4) \times (108351.79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565.229727$ 万元；

（2）基本设计收费： $2565.229727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 2950.014186$ 万元；

（3）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 $2950.014186 \text{ 万元} \times 56.82\% = 1676.19806$ 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1676.19806 \times 8\% = 134.095845$ 万元；

（5）工程设计收费： $1676.19806 + 134.095845 = 1810.293905$ 万元。

（6）设计费下浮 8% 计算得： $1810.293905 \times (1 - 8\%) = 1665.470393$ 万元。

1.4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收费金额的 30% 计算：

（1）勘察费： $1810.293905 \times 30\% = 543.088172$ 万元

（2）勘察费下浮 8% 计算得： $543.088172 \times (1 - 8\%) = 499.641118$ 万元

1.5 本项目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 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价单	招标控制价（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人：

电话：0755-83695926

乙方（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东水支行

银行账号：674580019610001



3、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项目(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591454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41.58436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10-3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25

查验码：JY202412102122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利源合同 2024 甲-PC-089 号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_____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
水务集团供水片区项目（设计）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全过程代建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项目拟对67个小区室外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更换室外生活埋地管及明设管道。

4. 工程投资估算: 60000万元。

5.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6.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李秋莎。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委托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若有);

标准》、《深圳环境水务集团水务工程 BIM 交付标准》。

(9) 施工期间须派驻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10) 如因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变更的，按变更后的执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如变更后工程量增加需另行采购的，委托人应另行采购，乙方无异议。

(11) 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12) 受托人应配备专职联络员，与小区物业、街道办及建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可随时至小区、街道、建设单位协调工程相关事宜，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予调整。

(13) 委托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2、节点工期：自下发任务书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7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1	初步设计成果（含图纸、报告、概算书等）	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不少于 12 份（按委托人需要提供）	符合发改等部门的审批要求
2	施工图设计	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不少于 12 份（按委托人需要提供）	通过施工图审查
3	BIM 模型	按实际需要提供	交付深度应满足工程阶段要求
4	工艺、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提供发包方要求份数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要求
5	各设计阶段可引用的电子文档（含 PDF、dwg、doc 格式）	按审批、招标、备案等实际需要按标段或整体提供	满足招标要求

七、合同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11415843.60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元陆角（其中：不含税价为 10769663.77 元，增值税金额为 646179.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26.5%下浮。

取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1。

设计费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二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受 托 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牵 头 单 位)(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5

查验码: 119920382284463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委托人）： 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 _____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
提标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 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已将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受托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受托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 10 个街道共 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其中：罗湖区麟腾苑二期、东湖大厦等 97 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绿映居、鹏莲花园等 143 个小区共 63863 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华都园大厦、汇泰大厦等 57 个小区共 21593 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改造范围为：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总表处；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塑料管及明设

给水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部分采用覆塑薄壁不锈钢管，明设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改造水箱水池，建设智能化泵房，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设计）三标段暂定计划改造南湖街道、桂园街道、东门街道约 111 个小区，其中优质饮用水入户为 78 个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小区为 57 个小区，同步实施优质饮用水及二次供水改造为 24 个小区。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4. 工程投资估算：132520.23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郑道才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委托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协议（若有）；
- （2）协议书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若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5）招标文件
- （6）委托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或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受托人应在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

(4) 施工配合阶段: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工作指令完成并提交设计变更图纸或其他设计技术咨询文件。

若发生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事项导致工期顺延的,受托人应在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说明要求予以工期顺延,否则视为受托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委托人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除外)。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1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成果 (含图纸、报告、概算书等)	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不少于 12 份 (按委托人需要提供)	符合发改等部门的审批要求
2	施工图设计	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不少于 12 份 (按委托人需要提供)	通过施工图审查
3	工艺、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提供发包方要求份数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要求
4	各设计阶段可引用的电子文档 (含 PDF、dwg、doc 格式)	按审批、招标、备案等实际需要按标段或整体提供	满足招标要求
5	BIM 成果文件	按委托人要求需要提供	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创建 BIM 模型,模型精度应满足《深圳市水务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的要求

七、合同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 **9429700.00 元**, 大写: **玖佰肆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 8895943.40 元, 增值税金额为 533756.6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24% 下浮。

取费标准: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以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础。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委 托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开 户 银 行：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东水支行

银 行 账 号： 67458001961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6日

5、惠阳区新圩镇 2023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4）017号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5月13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5月20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招标范围及规模及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及规模：项目主要为建设污水管网，提高进厂污水浓度，实施雨污分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N300~DN1200雨水管道约2.90km，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道约12.49km，同时对区域内的存量管网进行检测并对三、四级缺陷管网进行原位换管修复。项目建成后产径村北侧、新丰村南侧片区收集到的污水最终汇入新圩·高田水污水资源化项目一体化净水厂（处理规模为1.5万吨/天）；长布上桥村片区、228国道高速路口至花果路口段收集到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长布净水厂（处理规模为2万吨/天）；红卫村久田工业区收集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丁山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4万吨/天）；产径村龙湖东路南侧片区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黄沙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完成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项目估算总投资7079.49万元，其中：工程费5999.18万元；设计费约192.44万元。

招标内容：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进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土石方及其他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1.50%。

四、项目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五、项目工期：设计总工期70日历天（不含主管部门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批复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方案设计后2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审查部门发现问题后10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秋莎 证书编号：闽G009-18757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惠州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日期：2024年5月2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发 包 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新圩镇 2023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新圩镇 2023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惠阳发改投审〔2023〕35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为建设污水管网，提高进厂污水浓度，实施雨污分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道约 2.90km，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道约 12.49km，同时对区域内的存量管网进行检测并对三、四级缺陷管网进行原位换管修复。项目建成后产径村北侧、新丰村南侧片区收集到的污水最终汇入新圩·高田水污水资源化项目一体化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天）；长布上桥村片区、228 国道高速路口至花果路口段收集到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长布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天）；红卫村久田工业区收集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丁山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产径村龙湖东路南侧片区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黄沙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079.49 万元，其中：工程费 5999.18 万元；设计费约 192.44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施工配合与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内容：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土石方及其他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的各设计阶段工作；工程的施工配合阶段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总工期 70 日历天（不含主管部门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批复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方案设计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审查部门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设计。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执行。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并按照投标报价下浮×（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规定的办法及发包人审定的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即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零陆佰伍拾肆元整

(¥1510654.00 元) 该合同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设计变更服务费、竣工图盖章服务费、税费和不可预见风险成本等所有费用。合同金额已涵盖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或任何方式主张额外费用。最终合同价格（即结算价）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规定的办法及发包人审定的为准。

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依法依约开具等额发票为止。（乙方知悉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供给，甲方不因财政等非甲方主观原因迟延支付而承担违约及补偿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钟伟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秋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正肆份。

发包人 (印章):  惠州市惠阳区
新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
私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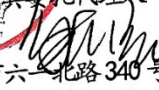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设计人: (印章)  福州城建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签私章): 
住所: 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13019L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31474310802
账户名称: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0591-87553097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签署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7#达标区)测绘、疏通检测排查、设计项目(四标段)	538.0494	2022 年 6 月 15 日	/	/
2	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003.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
3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四标段)EPC 总承包	12054.070485	2023 年 8 月 7 日	主要对坪山区市政主、次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和修复。	
4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33649.65696	2022 年 8 月 26 日	对坪山辖区内 28 个小区共 41204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5	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779.42	2022 年 2 月 14 日	水质净化厂建设规模 2.4 万立方米/日。	

1、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7#达标区)测绘、疏通检测排查、设计项目(四标段)



项目编号: 3206812202230006
备案编号: B3206810359000493004004
打印验证码:

中标通知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05-09 09:00所递交的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项目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7#达标区)测绘、疏通检测排查、设计项目四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05月20日

中标范围	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7#达标区)测绘、疏通检测排查、设计项目四标段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 70日历天
中标价5380494元	其中: 暂估价____元 发包人供应材料____元 暂列金____元	中标质量: 合格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5475347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号: A132003518
项目负责人: 焦清卫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编号: CS174100420
备注: 联合体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价: (测绘3.8元/米、QV检测21.0元/米、管道CCTV检测30.0元/米; 设计费率1.98%)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备案章 2022年05月20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办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7#达标区）测绘、疏通检测排查、设计项目（四标段）

工程地点：启东市

发 包 人：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6.15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发包人：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7#达标区）测绘、疏通检测排查、设计项目（四标段）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测绘及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技术咨询的内容：

2.1 服务范围：庙港河以西、民乐河以南、头兴港河以东、人民路以北区域，面积约 0.69 平方公里，区域内雨污水管网长度估算约 156 公里，包含达标区内小区、公建等内部管网和周边市政雨污水管网，市政雨污水管网检测范围以业主交办为准。

2.2 项目要求：

小区及道路雨污水主、支管网疏通检测（包含主、支管网排查混接点、查找混接源，按照甲方计划单对原有雨污水主、支管网图进行测绘，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人GIS地理信息系统的入库要求）。

1、管道疏通、检测：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检测方案，检测前的准备（含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管道特殊预处理许可手续等），现场检测及初步判读（气囊封堵、抽水、疏通、清淤、检测、测绘），内业影像判读与处理，评估计算及图件编辑，编写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检测任务较简单及工作量较小时，上述程序可酌情简化，（管径 <300 时QV检测，管径 ≥ 300 时需CCTV检测）。

2、对小区（含小区内商铺）、沿街商铺支管网排查、溯源；对小区（含小区内商铺）、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市政排水接入点的管道走向、标高、管径、污水源、以及是否存在混接，错接情况，摸清沿街商铺排水流向情况、接入点位置、管径的大小，绘制排水管网图（沿街商铺包括宾馆、餐饮、浴室、洗车、理发店等所有商铺）等，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及整改建议。形成城市水体清单、排口清单、市政雨污水管网清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小散乱”排水户、居民小区、公建和企事业单位清单；

3、防汛抗台期间配合相关部门确保管网正常运行；

4、本项目技术要求及规范参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文件《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指引》和《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相关规定。

5、按照甲方计划单对原有排水管网图进行测绘，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人GIS地理信息系统的入库要求；

6、如中标后未履行，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支付。

若承包人违反以上条款约定的,则须在收到发包人罚款通知单后3日内将罚款交至发包人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加倍扣罚直至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 5380494 元人民币(其中:中标单价:测绘(含物探) 3.8 元/米、QV 检测 21.0 元/米、管道 CCTV 检测 30.0 元/米;中标设计费率 1.98%)。

设计费:设计费按启东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标底价(扣除预留金暂估价)*设计中标费率进行计算;

测绘、疏通检测费用=中标单价*实际测绘、检测长度。

付款方式:

测绘、检测费用支付:测绘、疏通检测完工后付实际工程量费用的50%;工程施工改造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实际工程量费用的80%;通过省达标区验收(省考核未抽到启东,以通过南通市达标区验收代替)并审计结束且工程竣工满一年后付清实际工程量费用的余款(利息不计)。

设计费用支付:提交全部设计资料(包括纸质及CAD电子版)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付至暂定合同价的30%;工程施工改造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付至暂定合同价的60%;通过省达标区验收(省考核未抽到启东,以通过南通市达标区验收代替)并审计结束且工程竣工满一年后付清余款(利息不计)。如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负责修改,且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如施工图审查,投标人应负责办理施工图评审等一切手续,且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审,若评审不通过,其设计费用招标人不予支付。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 10%（即：人民币 538049 元）（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并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凭竣工验收证明书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农民工保证金：（20 万+（合同价-500 万）×2%）（即：人民币 20.76 万元），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天内缴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若中标单位在启东市行政窗口已累计交纳保证金 80 万元的可不交纳（凭盖有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启东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后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测绘、检测、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费用不予增加。

8.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启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陆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陆志

(签字或盖章) 陆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盖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刘军

(签字或盖章) 朱军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启东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7#达标区)测绘、疏通检测排查、设计项目(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建设单位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监理单位	江苏锦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元)	5380494.00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2日	
启东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7#达标区)测绘、疏通检测排查、设计项目(四标段)。主要包含: 庙港河以西、民乐河以南、头兴港河以东、人民路以北区域,面积约0.69平方公里,区域内雨污水管网长度估算约156公里,包含达标区内小区、公建等内部管网和周边市政雨污水管网; 疏通检测管道 QV 检测 DN300<: 14743.88 米 疏通检测管道 CCTV 检测 DN300≥: 22891.02 米 测绘: 59100 米				建设单位 签名: 顾安华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袁金忠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 潘元平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徐建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2、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牵头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受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XJXCG2022-06-02-1）对其所需货物和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GXJXCG2022-06-02-1	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服务类	详见招标文件	牵头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3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3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2年8月3日

22-BA-064-A01

副本

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 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编号：GXJXCG2022-06-02-1），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采购中标单位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一：成交通知书）经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名称：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鹰潭市月湖区高桥片区

3. 服务范围：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工作范围内排水管道长度以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排水管道进行排查及 CCTV 检测，含封堵、抽水、疏通、清淤、临时排水、检测，建筑立管混错接排查，普查测绘，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服务范围如需调整，以甲方调整后的为准。

二、工程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胡琛

设计负责人：周益洪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

1. 合同工期

总服务期：总服务期为 3 个月

2. 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三《采购人技术要求》

3. 验收方式

- (1) 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服务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
- (4) 甲方需要乙方及丙方对交付的服务（包括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5) 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技术要求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列明各项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第三方）共同签署。
- (6) 设计成果验收时，聘请业内给排水方面的专家及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评审。
- (7) 排查成果验收时，聘请业内给排水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排查成果进行验收评审。

4. 签约合同价

根据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确定以下中标价

(1) 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万圆整（¥ 1003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其中：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估壹佰柒拾肆万圆整（¥ 1740000 元），最终设计费以鹰潭市《关于现行市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项目收费参考表》中相关规定计算为基数，设计费用=基数 x1.2（复杂系数）。

(3) 排查、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玖万圆整（¥ 8290000 元）。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5. 付款方式

排查费：排查服务工作完成并通过专家小组验收后，排查费支付至 60%，余 40% 最终根据 PPP 项目建设完成状况进行付费，最迟不晚于两年。

设计费：设计服务工作完成并通过专家小组及中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验收后，设计费支付至 60%，余 40% 最终根据 PPP 项目建设完成状况进行付费，最迟不晚于两年。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及丙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履约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丙方遇到不能按时履约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约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及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 乙方及丙方因各自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造成的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迟延交货及违约赔偿除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外,交货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在履约合同保证金中扣除,直至被全部扣除为止同时自动提前终止本合同;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至被全部扣除为止同时自动提前终止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三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通知及送达

1. 合同三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三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

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三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三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10日签订。

十四、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采购人：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1360600014639016X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朱军
授权代表：
电 话：021-6290859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仙霞路支行
账 号：4429 6314 9845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2009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21-65376004

传 真：021-6597684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 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 2、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 3、所附资料应包含排查成果纸质及电子版、CAD 图纸等并整理成册。

排查服务验收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桥片区管网排查、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鹰潭市高桥片区	
建设单位	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单位	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3.15	验收日期	2023.9.7
二、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范围及数量： 范围：鹰潭市高桥片区排水管网 数量：白露河截污干管、东川河截污干管、越峰小巷、嘉鹰湖畔居小巷、体育馆东路、体育馆北路、体育馆路、龙虎山大道、月湖岩路、高新大道、天洁东路、南站路、五三路（西巷）、无名路、天洁大道、南站平安路、平安路、十五经路、十六经路、老英小公路共计 18 条道路、2 条截污干管，工作量共计 45332.6 米。并列项：管道清淤 45126.9 米，管道检测 45126.9 米，全地形检测 205.7 米，管线测绘、水质检测、流量监测 45332.6 米，潜水员摸排台班 2 天，岩土工程勘察 594.2 米。 华丰盛世、嘉鹰·湖畔居西区、佳城·美丽园、越峰花园、万福新城 A 区、鹰潭体育馆、鹰潭第九小学、嘉鹰·湖畔居东区、万福新城 B 区、水岸华府、五金市场、天鹅湾、雅典城、阳光世纪花苑、康桥铭居、星河尊府、奥林山水、丽景豪庭、英伦名郡、五金市场二期、游乐园、交通警察总队直属五支队、交通警察直属大队、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马李家农贸市场、三林家苑、第六地质局大院、锦都金源酒店、紫荆花苑、鹰潭客运站、汽运家园、南新街、骏					

怡连锁酒店、月湖花园、希岸·鹿枫酒店、第三医院、鱼塘徐家、华盛明珠、第八中学、碧海蓝天奥特莱斯、江南小苑、锦绣华庭、石湖徐家、月湖岩公园、基督教堂、格林东方酒店、白露港碑东新村、信运之星、军供站、渔民村、华盛星东方二期、交通运输局、景秀佳苑、星程酒店、万福商城、高桥村、华盛星东方一期、邮政局、南站路 73,75 号、义城花苑共计 60 个排水单元，工作量共计 169473.2 米。并列项：管道清淤 15539.8 米，管道检测 163234.2 米，管线测绘、水质检测、流量监测 169473.2 米。	
三、验收意见	
排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Signature] 2023 年 9 月 7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Signature] 2023 年 9 月 7 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3、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四标段）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8-01-010861015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四标段) 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北排建设
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54.070485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雪强



本工程于 2023-05-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8



查验码: 374298683789678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 本

合同编号: PSLJGWXF-SBEPCHT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四标段)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 06月 07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四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总投资为 142312.86 万元，主要对坪山区市政主、次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和修复。前期已完成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 EPC 总承包招标、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二标段) EPC 总承包招标、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EPC 总承包招标。招标部分投资额约为 15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13175 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四标段) EPC 总承包招标，本次发包具体内容包括：1. 招标范围包括兰景路、聚翠路、光祖北路、梨园二路、宝梓北路、宝梓中路、锦绣中路、宝红路、市场路、梓腾路、城兴路、人民路、丹梓大道、坑梓人民路、锦绣北路、秀新路、宏发路、沙田路、宜卓路、宜卓路一巷、沙田宝田二路、龙岗河流域-金沙工业三路易涝整治区、规划一路、石田路、吉祥路、景阳路、长隆排水渠、秀沙路、丹梓中路易涝整治区、秀山路、立新路、宝田三路、水库一路、安联路、联兴路、龙窝路、同富裕小区路、新屋路、吓陂路、绿梓大道、梓横西路、宝东路、大水湾油榨老路、富业五路、、洋岭路、竹青路、向阳路、行政八路、大同路、规划十路（聚龙山公园-惠州）、坪麓路、七号路、规划九路（规划十路-青松西路）、锦龙大道、金牛东路、坪山河北路、金碧路、站

前路、坪兰路、启三路、飞西水沿河污水管、丹青路、荣田路、丹碧路、聚青路、莹展路、龙窝路、富业五路、梓明南路共 69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施工，以及涉及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等，其中本工程最大排水管径大于 1500 毫米。

2.本次发包主要工作内容：

①根据现状管道的缺陷问题，采用清淤疏通、开挖修复和非开挖修复等 3 种方式进行管道修复；

②现状排水管道错接、混接问题的改正。

3.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服务期暂定：总工期 73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670 日历天，设计工期 1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工程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施工过程投资控制的依据。

3.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5.排水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经业主考核验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老旧排水管网修复以道路为考核单位。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达标的，经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认可，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EPC 总承包可正常办理相应标段的结算工作。

五、合同价款

1.估算总投资约 15500 万元；

2.招标控制价：13259.04762 万元；

3.合同暂定价：12054.070485万元。

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 177万元（开具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竣工图编制费 28万元（开具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849.070485万元（开具施工类增值税发票），中标净下浮率 10.28%。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施工过程投资控制的依据。

合同暂定价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六、结算原则：

1.签约合同价=工程费投标报价+其他费投标报价（含施工图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2.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变更部分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其它（调差、奖罚等）；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中标人填报的净下浮率；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并经参建各方确认的为准。本工程所有工程量均需现场计量，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纳入结算。

2.3 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施工图设计费：以本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内建筑安装工程费财评审定价（下浮前）作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按基本设计费的 50%计算，下浮率为 20%，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竣工图编制费：按本标段基本设计费的 8%并下浮 20%计取；

3.变更结算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地质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审批后实施及结算；

4.工料机调差原则：本工程工料机调差拟参照住建局标准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调差办法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

地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88060602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
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 号：

751057960155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983 2681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59 号 1
幢 101 室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 号：

200000 2018 2400002847003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91-87553097

地 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开户银行：

/

账 号：

/

4、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10-04-01-633019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EPC总承包和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7876.890944万元(其中：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投标报价为33649.65696万元；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投标报价为4227.233984万元。)

中标工期：50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小龙

本工程于 2022-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2

查验码：88685304615789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YYSD-EPCHT-001

正本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
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对坪山辖区内 28 个小区共 41204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部或部分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地上明设给水镀锌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地上入户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穿入用户外墙止）。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改造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及测量（含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补勘补测）、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管材及设备采购、施工至竣工合同结算、工程移交、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要根据总投资限额和现场踏勘调查，判断改造工程可实施性及效果后，进一步落实拟整改小区具体名单和设计范围，落实物业管理单位同意整改承诺书。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协助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编制设计概算并报发改部门审批；负责绿化迁改等前期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组成项目管理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

工任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 2.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总金额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内。中标人取得概算批复后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要求，分批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下发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 3.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亿叁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

（小写）：¥336496569.6 元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的依据。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计算说明	公式	暂定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		备注
					下浮率%	(万元)	下浮率%	(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按立项批复匡算金额40470.94 万元的 90%计取,即 36423.85 万元	$36423.85 \times (1-8.07\%)$	36423.85	8.07%	33484	11.04%	32402.65696	整体下浮率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7	/	1247	/	1247	

1	设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设计费计费基数为36423.85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	$[(1054-566.8)/(40000-20000) \times (36423.85-20000)+566.8]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1$	904	/	904	/	904	包含相关费用
2	勘察费	暂按设计费的30%计取	$932 \times 30\%$	271	/	271	/	271	
3	竣工图编制费	暂按设计费的8%计取	$932 \times 8\%$	72	/	72	/	72	
合计				37670.85		34731		33649.65696	

说明: 1.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出现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

2.所报下浮率为整体下浮率非净下浮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按国标计价不可竞争费用;

3.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六.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变更部分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承包范围内工程建设其他费+其它(弃土受纳处置费、调差及奖罚等);

1.下浮率:中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整体下浮率,其中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超过合同部分不予支付,如未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政府评审机构的审定价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两者取低价为准。

3.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勘察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以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下浮前)作为取费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工程量以勘察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为准;

③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8%计取;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0755-839210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承包人(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联系人: 陈海龙

电话: 132 4667 697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承包人(公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联系人: 凌忠勇

电话: 158 8963 3005

收款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 755931474310802

5、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63004001

标段名称：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779.42万元

中标工期：建设期7个月，自龙华区水务局核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通过环保验收，且投入商业运营之日止，具体为2022年7月28日前完成通水调试，出水稳定达标，完成环保验收且投入商业运营；原则上应不晚于环保验收6个月后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刘文斌

本工程于 2022-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08

查验码：49856753494664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L-2017-01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EPC)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
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由以下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构成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福龙路辅道右侧,占地面积约为6400 m²。水质净化厂建设规模2.4万立方米/日。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细格栅+初沉池+接触氧化生物池及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渠+尾水提升泵池”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浓缩”的处理工艺,经脱水至含水率80%以下后外运至附近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板框脱水。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除臭采用生物除臭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中TN≤10mg/L,SS≤8mg/L,粪大肠菌群数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出水标准)。其中重金属铅、铬、砷、汞也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建设内容

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细格栅、初沉池、接触氧化生物池及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渠、尾水提升泵池、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

间、污泥处理车间、污泥储泥池、景观绿化、配套其他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控及仪表、办公用房、土方工程及边坡支护等。

承包人须对水质净化厂红线范围内的主体设施、红线范围外的必要连接设施进行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主体设施包括：污水（泥）处理构（建）筑物、臭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厂区管线工程（包括生产管道、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等）、厂区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间及变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照明、路灯、空调等）、仪表自控工程（包括仪表系统、自控系统、闭路监视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安防系统等）、办公用房、中控室、食堂及厨房、值班宿舍、仓库及机修、门卫及大门、厂区围墙、道路、绿化。厂区红线范围外的必要连接设施包括：进厂污水管线接驳部分、经处理后的出水排放管线部分、外电、通讯、给排水管线、雨水污水排放口等管网设施、进厂路口及配套辅道等。

2. 承包人的工作内容

完成“1. 工程建设内容”中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最迟通水达标日、最迟环保验收日前具备通水达标条件、环保验收条件，完成环保验收并进入商业运营，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完成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第三方监测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编制等方案）及预算编制、竣工图及结算编制（含可编辑电子版）等设计工作；完成生产及辅助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成用地范围内原有设备、设施（包含地下部分，若有）的永久迁移、临时迁移、就地保护、费用承担、申请手续、验收手续等，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承担总包进场前的现场管理费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负责工程调试及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试验、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活性污泥培养、除臭系统生物培养、污泥脱水系统带负荷调试等确保具备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条件所必需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移交达到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履行保修责任；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2）协助发包人办理用地、规划及各项审批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报审；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树木砍伐和植被清理审批手续、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消防报建、人防报建、节能评审、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备案、节水用水评估、防洪评价、光纤到户、开设路口、用水用电燃气报装等相关资料准备及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第三方服务费、方案编制费、防洪评估费、水电网报装及施工费用、专家

2、施工期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AA/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运营期排放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一级标准，除臭系统排气口臭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卫生防护距离须达到100米。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等要求，其他标准必须全部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4、污泥在厂界经脱水至含水率80%及以下，并最终由特许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5、本工程中所用的工艺设备必须采用发包人设备品牌库中的相应品牌，采用品牌库外的设备品牌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同意后再进行采购。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等核心设备选用进口品牌，细格栅、仪表及主要控制系统采用知名品牌；管道的材质及壁厚满足使用年限要求。厂区内主要设备的自控率达到100%，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中控室采用高档电子屏幕，建立数字化水务，打造智慧型（包含减少值守人员）水质净化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其他技术要求。达到可研报告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的处理能力、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工艺流程、主要工艺参数要求；除臭方案技术要求；噪声防治方案技术要求；总平面及高程布置要求；关键设备标准及品牌要求；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建设要求；建（构）筑物、厂区配套、景观设计建设要求等。

六、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固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 57,794,2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零贰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53,022,201.83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 4,771,998.17 元)。

注:结算原则:龙塘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中标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地质风险引发的地下工程工程造价变化、材料人工波动因素引发的造价变化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规模变化,导致费用增加的变更,合同价予以调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附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4日；

订立地点：中国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1707-170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12966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300001986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1-8755327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

账号：674580019610001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叶建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40603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4250100016000001995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证明材料签 置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广州市番禺 城市排水管 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 城市排水管 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查 清修” 任务	414.67352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
2	连云港市海 州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海州 区污水处理 提质增效达 标区市政管 网缺陷型检 测、修复项目	309.27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	/
3	上高县城市 管理局	上高县城市 排水管网清 淤检测测绘 数据标准化 采购项目	393.86059	2024 年 4 月 25 日	/	/
4	江西安义高 新技术产业 园区管理委 员会	安义高新园 区雨污管网 CCTV 可视化 检测清淤工 程	323.076929	2024 年 7 月 2 日	/	/
5	广州市花都 排水有限公 司	新雅片区过 新街河污水 主管抢修项 目	377.146152	2023 年 6 月 28 日	/	/

1.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查清修”任务

中标通知书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查清修”任务潜水作业(12 个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JFYGCG2022352）进行了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报价为人民币 4146735.20 元。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你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宋工；联系电话：020-32507377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见证
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业务专用章

合同编号：PSHT202210021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查清
修”任务潜水作业（12 个月）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甲方（全称）：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查清修”任务潜水作业（12 个月）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查清修”任务范围内组织实施的潜水作业服务（含摸查、封堵、拆除、清疏、管道修补及其它未知因素的潜水作业）。具体更换和潜水作业地点及服务数量以甲方（含其下属部门）的确认的任务单工作量为准。

（二）承包方式：原则上乙方按双方约定范围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可采用材料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方式，以确保材料统一性。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实际发生费用达到合同价款的（先到为准），则本合同终止。

三、合同价款、服务费计算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含税）：¥4,146,735.2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贰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3,912,014.34 元，6%增值税金额¥234,720.86 元。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变动，则按新税率执行，以不含税中标单价固定不变，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注：本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款，若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款，则合同价款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二）项目单价：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具体项目单价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数量：服务数量以经甲方（含其下属部门）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实

际发生数量为准。乙方必须在工作量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将现场签证单提交甲方指定管理人员（南部管网维护站辖区-李伟杰、北部管网维护站辖区-刘光华）核实后签字确认，逾期无效（如甲方变更指定管理人员的，可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现场签证单中应标明工作的起始时间、工作地点等指标；合同内未实施或已实施但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计价及结算。

（四）服务费计算方式：按月结算，实际发生费用按合同单价与甲方签认的合格服务数量计算。月度服务费（含税）=服务数量（验收合格）×合同项目含税单价，其中：月度服务费（不含税）=服务数量（验收合格）×合同项目不含税单价。

注：潜水员水下作业服务仅以台班进行计量（不以下井或作业地点更换计量），每台班按 8 小时计算，4 小时（含）以内按半个台班计算，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按一个台班计算。）

（五）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乙方每月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若乙方延迟提供完整请款资料和发票的，甲方支付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或其他账户将合同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服务，未达到标准的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返工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二）乙方的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规程等的规定。本项目指定和引用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潜水条例》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公章):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公章):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水松路7号
(A3 综合楼)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
4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李连合

项目负责人:

李连合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仙霞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53140300000742

银行账号: 442963149845

电话号码: 020-34836913

电话号码: 021-62908599

邮政编码: 511495

邮政编码: 20033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州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查清修”任务潜水作业（12 个月）

服务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查清修”任务潜水作业（12 个月）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工程规模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查清修”任务范围内组织实施的潜水作业服务	工程造价（合同价）	4146735.2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摸查、封堵、拆除、清疏、管道修补及其他未知因素的潜水作业
施工许可证证书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231518253
监理单位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E240802
设计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伟杰
副组长	刘凤刚
组员	刘沅华、李连合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李伟杰	刘凤刚、刘沅华、李连合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维修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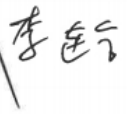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伟杰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李伟杰
刘凤刚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刘凤刚
刘沅华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连合	上海誉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李连合
周飞	上海誉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周飞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无	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2023 年海州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网缺陷型检测、修复项目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标段编号：320706-F-HZZCCS2023118-1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海州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网缺陷型检测、修复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请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范围和内容：对海州区 320772-06-10 和 320706-12-10 达标区部分市政管网开展清淤、疏通检测以及非开挖修复工作，完成区域内雨污水管网测绘、雨污混接排查、雨污水管网内部缺陷性检测评估以及部分管网非开挖修复。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零玖万贰仟柒佰元整（¥3092700 元）。

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祝江涛

采购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澍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2023 年海州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
网缺陷型检测、修复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谢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海州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网缺陷型检测、修复项目（标段编号：320706-F-HZZCCS2023118-1）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对海州区 320772-06-10 和 320706-12-10 达标区部分市政管网开展清淤、疏通检测以及非开挖修复工作，完成区域内雨污水管网测绘、雨污混接排查、雨污水管网内部缺陷性检测评估以及部分管网非开挖修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30927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60 日历天。

9.2 交付方式：合同服务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委托项目的成果文件。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 完成合同约定的 320706-12-10 号达标区内市政管网缺陷性检测工作量并提交成果文件，经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完成合同约定的 320772-06-10 和 320706-12-10 号达标区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市政管网检测、修复成果报告且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审计完成付至结算价的 97%；

(4) 余 3%待后续服务结束后付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

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2106669

传真：



签订日期: 2023.12.4

签订日期: 2023.12.4

见证方: 江苏澍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2023 年海州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网缺陷检测、修复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合同造价(元)	3092700	施工决算(元)	3184194.039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4.4.19
主要工程量描述: 一标段：瀛洲路（玉带河-妇联河）雨水，瀛洲路（妇联河-迎宾大道）雨水，迎宾大道（润宁路-瀛洲路）雨水，秦东门大街（龙尾河-瀛洲路）雨水，振兴路（龙尾河-瀛洲路）雨水，胸凤路（龙尾河-瀛洲路）雨水，纬二路（龙尾河-瀛洲路）雨水，宁海街道（润宁路-瀛洲路）雨水，润宁路（妇联河-迎宾大道）雨水，建宁路（妇联河-迎宾大道）雨水，博爱路（宁海街道-迎宾大道）雨水；迎宾大道（润宁路-建宁路）污水，迎宾大道（建宁路-博爱路）污水，迎宾大道（博爱路-瀛洲路）污水，宁海街道（润宁路-建宁路）污水，宁海街道（建宁路-博爱路）污水，宁海街道（博爱路-瀛洲路）污水，胸凤路（龙尾河-瀛洲路）污水，纬二路（龙尾河-瀛洲路）污水，润宁路（妇联河-迎宾大道）污水，建宁路（妇联河-迎宾大道）污水，博爱路（宁海街道-迎宾大道）污水，振兴路（龙尾河-瀛洲路）污水，瀛洲路（胸凤路-纬二路）。 二标段：双拥路（新大街-朝凤路）雨水、海宁东路（科苑南路-学院路）雨水、凤鸣路（科苑南路-学院路）雨水、凤翔路（科苑南路-学院路）雨水、凤舞路（科苑南路-朝凤路）雨水、凤栖路（新大街-朝凤路）雨水、科苑南路（海宁东路-双拥路）雨水、银凤路（凤鸣路-凤翔路）雨水、凤凰大道（海宁东路-双拥路）雨水、丹凤路（凤鸣路-凤翔路）雨水、学院路（海宁东路-双拥路）雨水、经三路（胸凤路-纬二路）雨水、新大街（双拥路-瀛洲路）雨水、匡井街（瀛洲路-朝凤路）雨水、匡衡街（西山街-朝凤路）雨水、匡井街（西山街-朝凤路）雨水、西山街（瀛洲路-朝凤路）雨水、东门街（西山街-朝凤路）雨水、海宁东路（科苑南路-凤凰大道）污水、海宁东路（凤凰大道-学院路）污水、凤鸣路（科苑南路-银凤路）污水、凤鸣路（银凤路-凤凰大道）污水、凤鸣路（凤凰大道-丹凤路）污水、凤鸣路（丹凤路-学院路）污水、凤舞路（科苑南路-银凤路）污水、凤舞路（银凤路-凤凰大道）污水、凤舞路（凤凰大道-丹凤路）污水、凤舞路（丹凤路-学院路）污水、凤翔路（学院路-朝凤路）污水、凤翔路（瀛洲路-金凤路）污水、凤翔路（科苑南路-银凤路）污水、凤翔路（银凤路-凤凰大道）污水、凤翔路（凤凰大道-丹凤路）污水、凤翔路（丹凤路-学院路）污水、凤翔路（学院路-朝凤路）污水、秦东门大街（龙尾河-瀛洲路）污水、双拥路（学院路-朝凤路）污水、宁连公路（瀛洲路-朝凤路）污水、匡井街（瀛洲路-朝凤路）污水、匡井街（西山街-新大街）污水、匡井街（新大街-朝凤路）污水、东门街（西山街-朝凤路）污水、匡井街（西山街-朝凤路）污水、匡井街（西山街-匡井街）污水、匡衡街（西山街-新大街）污水、匡衡街（新大街-朝凤路）污水、凤栖路（新大街-朝凤路）污水、科苑南路（海宁东路-凤鸣路）污水、科苑南路（凤鸣路-凤舞路）污水、科苑南路（凤舞路-凤翔路）污水、科苑南路（凤翔路-双拥路）污水、银凤路（凤鸣路-凤舞路）污水、银凤路（凤舞路-凤翔路）污水、凤凰大道（海宁东路-凤鸣路）污水、凤凰大道（凤鸣路-凤舞路）污水、凤凰大道（凤舞路-凤翔路）污水、凤凰大道（凤翔路-双拥路）污水、丹凤路（凤鸣路-凤舞路）污水、丹凤路（凤舞路-凤翔路）污水、学院路（海宁东路-凤鸣路）污水、学院路（凤鸣路-凤舞路）污水、学院路（凤舞路-凤翔路）污水、学院路（凤翔路-双拥路）污水、新大街（双拥路-瀛洲路）污水、经三路（胸凤路-纬二路）污水、西山街（朝阳路-瀛洲路）污水。 新增：花果山大道（苍梧路-九龙路）雨水，绿园路（郁州南路-龙河南路）雨水，郁州南路（绿园路-			

朝阳东路)雨水,朝阳东路(瀛洲路-郁州南路)雨水,东方花园(小区)雨水,八佰·城市走廊雨水,海宁西路(盐河路-幸福路)雨水,白虎山河道(南大街-西门路)污水,郁州南路(绿园路-朝阳东路)污水,朝阳东路(瀛洲路-郁州南路)污水,八佰·城市走廊污水,海宁西路(盐河路-幸福路)污水。

清淤疏通检测的雨水管道为47446.59米,其中瀛洲路8418.57米,迎宾大道2766.3米,秦东门大街716米,振兴路1340.8米,纬二路2327.9米,宁海街道128米,海宁东路2035.52米,凤鸣路1315.8米,凤翔路951米,凤舞路1179.7米,银凤路542.5米,凤凰大道3552.1米,丹凤路800.5米,经三路1169.6米,新大街3925.1米,匡井街802.5米,西山街960.6米,花果山大道976.1米,绿园路602.5米,郁州南路882米,朝阳东路1575.9米,东方花园小区3438.5米,八佰城市走廊648米,海宁西路6391.1米。

清淤疏通检测的污水管道为19434.68米;迎宾大道1237米,宁海街道173.1米,胸凤路1038.6米,纬二路1506.18米,振兴路427.8米,海宁东路1144.3米,凤鸣路677.6米,凤舞路668米,凤翔路1216.2米,匡井街468米,科苑南路1121米,银凤路331.5米,凤凰大道1600米,丹凤路600.1米,学院路216.3米,新大街1765米,西山街178.5米。白虎山河道353米,郁州南路298米,朝阳东路1378米,八佰城市走廊425.5米,海宁西路2611米。

市政雨污水管道排查测绘长度为66881.27米;局部树脂固化点修16点,CIPP紫外线光固化修复37.5米,喷涂修复4.2平方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审计单位	 签名: (盖章)

3. 上高县城市排水管网清淤检测测绘数据标准化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诚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高县城市管理局主管的委托,对上高县城市排水管网清淤检测测绘数据标准化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诚隆-SG-2024-00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宜购 2024B001115061	上高县城市排水管网清淤检测测绘数据标准化采购项目	批	1	测绘服务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605.9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诚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上高县城市管理局主管
日期:2024年04月23日

上高县城市排水管网清淤检测测绘数据标准化
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诚隆-SG-2024-002)

甲方（采购人）：上高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高县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

甲方（采购人）：上高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进行的上高县城市排水管网清淤检测测绘数据标准化采购项目结果，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内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3938605.9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零伍元玖角；（包括：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二条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上高县城和平路、沿江东路(Y080)、沿江中路、沿江西路、学园路(原221)、镜山大道、青年路、建设北路、建设中路、建设南路、人民路、交通路、敖山大道、锦丰路、兰桥路、沈家巷、宣化路、商城北路、商城南路、朝阳北路、朝阳南路、敖阳北路、敖阳南路等路段。（最终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完成。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总量的50%，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成工程总量的100%，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的100%。

第四条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乙方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咨询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上高县城市排	管网清淤	61130m	44.00元/米	2689720.00元
水管网清淤检	检测	61130m	17.93元/米	1096060.9元
测测绘数据标	测绘	61130m	2.50元/米	152825.00元
准化采购项目				
合计				3938605.9元
合计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零伍元玖角				
即(¥: 3938605.9元)				

第五条 服务验收和责任安全;

验收标准为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项目服务内容完成经乙方自查合格后,甲方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乙方必须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不予验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要求:

- a、《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
- b、《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c、《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d、《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范》(DBJ440100/T 146-2012)
- e、《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实施规范: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 (2)《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
- (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 (4)相关市政道路污水管道图纸文件;
- (5)《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9)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10)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11)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
-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14)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2017);
- (1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安监总厅规划(2014) 97号)
- (16)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51187-2016。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及设备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有任何意外或遗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了安全施工,保证项目实施期间避免人员伤亡,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本项目主要预防施工道路交通安全,防止有毒有害气体伤人。

作业及安全要求

(1) 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 1、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2、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 3、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 4、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1) 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若因违规施工作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3) 乙方作业完成后应将现场恢复原状,若因井盖未及时恢复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若因施工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现有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赔偿。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的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若有违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上高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25日



乙方名称（公章）：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25日



丙方名称（公章）：江西诚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上高县城市排水管网清淤检测测绘数据标准化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上高县中心城区		
建设单位	上高县城市管理局	结构层次	/	建设面积	/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1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实体质量：良好； 2、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人民路、和平路、沿江东路、锦阳大道等路段清淤、检测、测绘工作量 61.13km，详情见附件项目工作量明细，已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雨水、污水、合流管道排水管网清淤、检测、测绘等工作，清掏垃圾已经运至垃圾暂放点，施工现场清理打扫完成，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提交资料符合数据标准化要求。 3、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建设标准和法律、法规情况：良好；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备。					

三、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u>李丛</u> 验收人员 <u>李丛</u> 2024年 7 月 15 日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u>李丛</u> 验收人员 <u>李丛</u> 年 9 月 12 日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u>王明</u> 验收人员: <u>张世喜 曾强</u> 2024年 7 月 13 日 (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4. 安义高新园区雨污管网 CCTV 可视化检测清淤工程

成 交 通 知 书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安义高新园区雨污管网CCTV可视化检测清淤工程项目进行交易，经询价小组及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成交供应商	成交报价（元）
安义高新园区雨污管网CCTV可视化检测清淤工程	AYX2024050031	安义高新园区雨污管网CCTV可视化检测清淤工程	AYX2024050031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0769.29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交易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交易合同，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法律法规。

中介代理机构（盖章）

中介单位名称：江西天亿达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构（盖章）

建设单位名称：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义高新园区雨污管网 CCTV 可视化检测清淤工程
合同书

项目编号: AYX2024050031

发包人: 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日



建设单位: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上海睿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南昌市小额工程交易平台确认我司为安义高新园区雨污管网 CCTV 可视化检测清淤工程的中标单位。项目针对安义高新园区创业大道、东阳大道、凤凰东路、凤凰大道等路段的雨污水管网进行 CCTV 可视化检测及清淤、局部树脂固化等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加强协作,相互促进,全面完成工程项目,经甲、乙双方商洽,签订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

安义高新园区雨污管网 CCTV 可视化检测清淤工程 (项目编号: AYX2024050031)

第二条 工程项目范围、施工内容及中标价:

- 1、工程项目范围: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2、施工内容:对安义高新园区创业大道、东阳大道、凤凰东路、凤凰大道等路段四十五公里的雨污水管网进行 CCTV 可视化检测及清淤、局部树脂固化修复 25 环其中 DN400 的 7 环 DN600 的 18 环的工作内容 (具体施工路段及具体工作量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 3、合同价款: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零柒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 (小写: ¥3230769.29 元) (含税), 最终以县财政结算审核报告定案价为准。

备注:①管网 CCTV 检测清淤及局部树脂固化修复单价为固定单价详见附 1 投标报价,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施工工作量核实,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完成施工米数或环数*投标报价的各项单价或者再立补充协议约定报价。

②该项目实际施工路段的管网以甲方指定的路段管网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法: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验收方法:

即乙方完成分段管道检测后,由甲乙双方当日对完成检测的管段进行验收或者甲乙双方可共同在检测现场通过设备的彩色监视器监控管道内部的情况,即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提供成果:

- (1) CCTV 检测报告 3 份 (纸质 份, 电子版 份);
- (2) 影像文件 u 盘 1 套, 该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3) 由甲方对乙方的检测结果进行验收, 如甲方认为乙方检测成果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检测并重新提交检测成果文件。重新检测期限计入乙方合同履行期限, 构成逾期的, 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 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报告, 且经甲方验收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通过县财政结算评审后,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 (12 个月) 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 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责任条款:

- 1、明确工程范围, 负责提供本工程涉及管段的信息, 指派_____人员现场协助, 协助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及提供本项目的原始资料;
- 2、由甲方协助解决协调施工环境、疏通管道需要的消防用水、施工车辆道路通行证或施工许可证及工程施工中的绿化地破损和苗木破坏等;
- 3、负责协调施工占道处理;
- 4、按协议支付款项;

第七条 乙方责任条款:

- 1、自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乙方于 7 个日历天之内组织队伍进场施工, 严格按技术方案及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检测及清淤等工作;
- 2、乙方指派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
- 3、在进场开展作业期间, 乙方应当保证己方工作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安全。在检测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需先行赔偿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 4、严格执行施工质量, 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工程质量检查控制,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妥善处理和负责。甲方需先行赔偿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 5、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当对检测成果、因开展本合同项下检测工作所获知的文件以及与甲方

有关的商业秘密、商业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赔偿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6、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乙方施工队伍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进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检测及清淤等工作或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应按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暂定总价 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2、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存在错误、虚假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或无法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检测报告，重新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期限，构成逾期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执行。

3、乙方检测工作或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需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保证提交检测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称权或其他受保护之权利），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甲方需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无故取消或中止本合同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6、若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资质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至第三人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本合同项下，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仍有权依据相关合同条款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8、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纠纷解决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邮寄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及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本协议落款处双方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工商注册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

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该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寄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则寄出后七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上门方式递送的，则上门当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工程合同经签订双方盖章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赔偿损失。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报价，只适合本次项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信用代码：1236012375856533H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凤凰山工业开发区中段九号

乙方（盖章）：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0593441823

通讯地址：上海市通协路558号3幢4层 021-62908599

开户行：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朱军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安义高新园区雨污管网CCTV可视化检测清淤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对市政管网清淤检测约 52 公里、点修约 21 环后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验，对管段米数现场抽查核对，对隐蔽工程视频资料进行审核。		
验收结论	经实地查看及现场抽查核验，施工质量良好，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韩磊 2024年9月6日
	建设单位	园区规划建设办公室意见	签字：胡德福 2024.9.6 谢敏 2024.9.6
		园区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9.6

5. 新雅片区过新街河污水主管抢修项目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单位（全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雅片区过新街河污水主管抢修项目
项目编号	花排询【2022】096 号
承包内容 (建设规模)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
成交金额（元）	¥3771461.52
下浮率（%）	0.80%
工期	45个日历天，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开工之日起计。
结算方式	项目的结算方式为采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施工，工程量及措施费按实计算。按供应商应税税率采用相应计价程序（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按结合报价下浮率确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数，结合各专业费率计算。人材机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缺项部分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相关价格的，由采购人、供应商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9日	

注：1. 成交结果通知书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三份，成交单位一份。

2. 请成交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GZ613

正本

花排施工[2022]024号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合 同

合同名称：新雅片区过新街河污水主管抢修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甲方经营需要，经有关程序，根据成交结果通知书（编号：花排询【2022】096号）结果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承包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恪守，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一、委托内容

（一） 工程名称：新雅片区过新街河污水主管抢修项目（下称“本项目”）

（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

（三） 工程内容：主要为解决新街河过河污水主管存在污水冒溢现象，初步判断管道内部存在结构性破裂缺陷。拟对过河污水主管 WS133-WS244 管段约 194 米进行封堵和清淤检测，再对管道的缺陷点进行预处理和采用管道非开挖修复中的 CIPP 热水固化整体修复的方式进行抢修。乙方应按采购人提供的询价采购文件、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等根据现场实际条件细化后进行施工（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乙方还需完成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措施等工作以及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导水工作和导水路由的相关改造，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范本为准，乙方须开具建筑服务类发票，详见工程预算书（附件 4）。

（四）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全过程工作。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五） 预算包干费工作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

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二、人员、设备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作业人员取得《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证书》和《有限空间作业证书》。

2. 配备 2 套安全设备（每套含 1 个气体检测仪、1 个长管呼吸器及 1 个鼓风机）；须配备 1 辆吸污车（以行驶证上注明是“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发票车辆类型注明是“吸污车”为准）；须配备 1 辆清洗车（以行驶证上注明是“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发票车辆类型注明是“清洗车”为准）；须配备 2 套管道修复气囊（DN800、DN1000、DN1200）；须配备 1 台大流量抽水泵（扬程 8m 及以上，口径 DN250 及以上，流量 500m³/h 及以上）。

三、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本项目相关施工图纸、现行技术规程和验收规程及甲方具体要求执行。甲方列明的标准或要求有：

1. CIPP 热水固化整体修复的主要材料壁厚大于或等于 18mm 并具备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 修复后满足管道的荷载要求；修复后内衬管道表面光滑，无明显的褶皱、突起现象；修复后管道内部没有漏水和渗水等迹象；管道整体修复后的管道流量一般应达到或接近管道原设计流量；满足对该管道养护的技术标准要求；施工期

间须做好临时排水措施，以确保周围居民排水不受影响；按照新规范要求，管道整体修复后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小于 50 年。修复后的污水管道杜绝雨污混接，严禁与河道连接；

3. 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排水管道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 146-2012）、《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等相关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四、工期要求

（一） 总工期为 45 天（日历天），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__日内。
2. 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

（二） 工期延误的有关约定：

1.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5.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7. 如因乙方原因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材料设备,则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 按计划下达施工任务,并派人员到现场监督管理。
2. 按要求组织完工验收。
3.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责任

1. 应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施工资质,且其施工人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作业资格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指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 协调工作,并负责工地现场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

3.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施工,并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若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由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 应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否则需无偿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6. 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完成撤场(包括设施、设备、施工人员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撤场。乙方逾期撤场的,视为已经撤场,其遗留在工地上的设备、设施等,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

7. 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本项目质量保修义务和缺陷修复义务。

8. 必须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一切资料或信息保密，且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用途，如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3771461.5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含税。

(二)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采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施工，工程量和措施费按实计算；按乙方应缴税率采用相应计价程序（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结合乙方报价下浮率（0.80%）确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数，结合各专业费率计算。人材机价格按实际维修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缺项部分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相关价格的，由甲方、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最终结算价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道岐山村致富街
3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020-36819683

传 真：020-3680836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

账 号：7250716811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4MA59BCJ16C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3923668800

单位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4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2908599

传 真：021-621267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仙霞路支行

账 号：44296314984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0593441823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88091672209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1

营运类维修及更新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新雅片区过新街河污水主管 抢修项目	项目位置	花都区新街河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工期	30 天
合同金额	3771461.52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项目完工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营运类
维修及更新改造项目

完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新雅片区过新街河污水主管抢修项目

合同编号：花排施工【2022】024 号

验收日期：2023.6.28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部门：管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运行管理部门：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花都区新街河（WS133-WS144）过河管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名称：新雅片区过新街河污水主管抢修项目

项目位置：花都区新街河

(二) 项目主要内容

对花都区新雅片区新街河过河管道破裂渗漏处进行，清淤、检测、CIPP 热水固化修复。

(三) 项目开工、完工日期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16 日完工。

三、验收范围

新街河过河管（WS133-WS244）：CIPP 热水固化：205 米、管道清淤 194 米、混凝土固结物清除 31.086m³、内衬钢圈 DN1200: 79.128 m²、不锈钢快速锁 DN1200: 37 环、管内注浆固化：128m³。该项目工程量已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质量已合格。

四、验收过程

- (一) 听取项目参建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
- (二) 现场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质量；
- (三) 检查项目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 (四) 讨论并通过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四、项目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变更已全部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管道清淤 DN1200	米	194
2	管内清除混凝土固结物 管径≥DN800mm	m³	31.086
3	管道内衬钢圈 DN1200 钢板材料厚 8mm	m²	79.128
4	管内注浆土体固化	m³	128
5	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DN1200	环	37

6	热水固化法修复 DN1200	米	205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结论

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经前期试运行具备安全运行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件一）

附件：

新雅片区过新街河污水主管抢修项目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

签字表

日期: 2023.6.28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组长	王浩	花都排水	13902395533	
组员	钟波	花都排水	13922366880	
组员	黄振文	花都排水	1394663388	
组员	周永诗	花都排水	18200998460	
组员				
组员	毕云贤	花都排水	13602402071	
组员	陈金水	花都排水	13509296674	
组员	丁志华	花都排水		
组员	陈燕霞	花都排水		
组员	王明荣	上海学办	18319698601	
组员	丁子伦	上海学办	15880913729	
组员	卢晓纯	花都排水	13682712862	
组员				
组员				

备注：本表应加盖验收工作组成员工作单位公章。

~	β	O	τ ^ , "H~	vu □		τ κ τ	3
1	υ υ τ	^ ~ θ ^ c ~ ~ ñ	3265.52586 9' "H ì τ 2364.0677 ' "H~	2024 5 1	υ υ 44791 Â ì τ 28 16462 ' 34 28329 Â β G υ υ υ υ 7/8 Â p h υ à Â		
2	τ() E~ // υ υ τ	^ ~ ~ ^ ~ θ ^ c ~ ~ Ñ	2911.13869 3' "H ì τ 1708.96008 ' "H~	2022 6 20	~ υ 139353 ' "H~ β G υ υ υ, , ĩ № ~ h p ' à à ì № η № ~ υ 61567.9' "H Â		
3	υ υ	υ 2023	192.44' "H	2024 6 24	h υ Λ № Âh p ' : DN300~DN1200 2.90km DN300~DN500 12.49km □ υ p ~ à Λ β k Â U° . υ à Y υ υ υ ~ ¥ W r. Γ Λ (υ 1.5' U/);		

					 o o [~ [$\mathbb{N} ($ $\mathbb{N} 2'$ $\mathbb{U} /$) $\mathbb{N}$ $\mathbb{B}$ $\mathbb{Z}$ $\mathbb{N}$ ~ $\mathbb{C}$ [$\mathbb{N} ($ $\mathbb{N} 4'$ $\mathbb{U}$) ∞ $\mathbb{K}$ $\mathbb{N}$ $\mathbb{U}$ $\mathbb{N}$ ~ [$\mathbb{N} ($ $\mathbb{N} 1'$ $\mathbb{U} /$) $\hat{A}$		
--	--	--	--	--	---	--	--

1ă

~ ~ ħ

0 ^ 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05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65.52586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于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6

查验码: 361454912789835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含排查））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4 年 05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总投资额：221000 万元。

二、合同范围

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建安费为总建安费的一半，暂定为 93925 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行性研究：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 工程设计：

(1)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等）；（2）施工图设计编制；（3）设计变更；（4）管线迁改、交通疏解；（5）配合竣工图编制；（6）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7）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8）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拟派设计代表常驻，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含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9）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10）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1）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2）根据项目要求，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配合工程验收；（14）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 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四) 工程排查：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污水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小区（城中村、厂区等）雨水排水总口至雨水提升泵站或自然水体的全流程雨水管（渠）网及市政混流管（渠）网的排查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

(五)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六) 提交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勘察、排查以及 BIM 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正式的竣工图文件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3）设计过程中，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工作，具体变更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若有新的规定办法实施，按最新的规定办法执行。

4、BIM 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详见设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5、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32655258.69 元）。

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441864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设 计 费：22222369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勘 察 费：6666710.69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排 查 费：2347871 元，中标下浮率：8 %；

B I M 设 计 费：976444 元，中标下浮率：8 %；

计算说明如下：

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 221000 万元，暂估建安费（按估算投资额的 85% 计算）为 187850 万元。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 [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

其中：

以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0.7（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计算过程如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200-110) \div (500000-100000) \times (221000-100000)=137.225$ 万元；

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137.225 \times 0.7 \times 1.0=96.0575$ 万元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96.0575 \text{ 万元} \times 1/2=48.02875$ 万元

下浮 8%： $48.02875 \times (1-8\%)=44.1864$ 万元

2、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其中：

以本工程暂估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III 级 市政管网），附加调整系数 1.0，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4450.8-2393.4) \div (200000-100000) \times (187850-100000)=4200.8259$ 万元。

基本设计费= $4200.8259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4830.949785$ 万元

故本标段设计费= $4830.949785 \times 1/2=2415.474892$ 万元

下浮 8%： $2415.474892 \times (1-8\%)=2222.236900$ 万元

3、本项目勘察费暂估金额以项目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30% 计算，最终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计算过程如下：

$4830.949785 \times 30\%=1449.284935$ 万元

故本标段勘察费= $1449.284935 \times 1/2=724.642467$ 万元

下浮 8%： $724.642467 \times (1-8\%)=666.671069$ 万元

4、本标段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 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 价单价 （元）	招标控制 价 （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一	管线测量				22.6771		

6、综上，本标段费用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勘察费+排查费+BIM 设计费 = 48.02875+2415.474892 + 724.642467+255.2034+106.13525=3549.484759 万元

则根据对应下浮率下浮后：44.1864+2222.236900+666.671069+234.7871+97.6444=3265.525869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可研费用结算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批复估算投资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有关规定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取 0.7（按市政公用工程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按中标下浮率 8%进行下浮。

2、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计算，即：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以南山区发改局审定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III 级 市政管网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设计费，并按对应内容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

3、勘察取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按对应内容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因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经三方约定，为工作方便及在深圳纳税本项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在深分支机构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开具发票收费。发包人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将此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付至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755931474310802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勘察合同条款；
- ⑤设计合同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⑧任务书。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捌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喻灵敏

联系电话: 0755-2641453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 765372273795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李秋莎

联系电话: 0591-87553097

传真: 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31474310802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518028

联系人: 龚旭亚

电话: 0755-83755355

传真: 8375553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附件 5：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秋莎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2	给排水设计顾问	肖友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3	给排水设计顾问	卓雄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4	道路设计顾问	黄国兴	注册岩土工程师（道路）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5	城市规划设计顾问	陈弼成	注册城乡规划师	正高级工程师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郑道才	/	高级工程师	
7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凌忠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8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陈寿彬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9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徐福音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0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朱晓璟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1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翁铝煌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2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叶均磊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3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张帆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4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张昀	/	高级工程师	
15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郭明军	/	工程师	
16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韩雅婷	/	工程师	
17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王子龙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工程师	
18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夏玉龙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工程师	

2a

0 ^ C ~ ~ N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1标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秋莎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专业、负责、非常满意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市政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扩建市政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涵管。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万元,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建设规模管径为箱涵2.5*2.1m~DN400。				
主要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郑道才、凌忠勇 结构专业负责人:郑桂敏 电气专业负责人:马耀辉 道路专业负责人:陈军 岩土专业负责人:陈德美 造价专业负责人:范榕 主要设计人员:郭明军 于祥龙 温爽 韩雅婷 江东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认真负责,合理统筹把握项目整体进度、质量把控及投资控制,相关设计人员专业能力扎实,积极主动配合业主了解现场问题,并针对现场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配备足量、熟练设计团队,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甲方的所有服务内容。 日期:2024年8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104004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11.13869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6



查验码: 550633799205440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1039 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内容详见附表，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4、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点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6、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合同暂定金额为 **2911.138693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743.514841 万元，增值税税金 167.623852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除管道疏通部分）：2643.082792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除管道疏通部分）：158.584968 万元（税率为 6%）。其中管道疏通部分下浮后费用为 109.470933 万元，管道疏通部分不含税价为 100.432049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9.038884 万元（税率为 9%）。

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以项目匡算投资额 13935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

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 + (200 - 11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39353 - 100000) = 118.85$ 万元；

（2）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118.85 \times 0.7 \times 1.0 = 83.195$ 万元；

（3）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83.195 \text{ 万元} \times 56.82\% = 47.271399$ 万元。

（4）下浮 8% 计算得： $47.271399 \times (1 - 8\%) = 43.489687$ 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以暂估总建安工程费 108351.7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 + (4450.8 - 2393.4) \times (108351.79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565.229727$ 万元；

（2）基本设计收费： $2565.229727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 2950.014186$ 万元；

（3）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 $2950.014186 \text{ 万元} \times 56.82\% = 1676.19806$ 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1676.19806 \times 8\% = 134.095845$ 万元；

（5）工程设计收费： $1676.19806 + 134.095845 = 1810.293905$ 万元。

（6）设计费下浮 8% 计算得： $1810.293905 \times (1 - 8\%) = 1665.470393$ 万元。

1.4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收费金额的 30% 计算：

（1）勘察费： $1810.293905 \times 30\% = 543.088172$ 万元

（2）勘察费下浮 8% 计算得： $543.088172 \times (1 - 8\%) = 499.641118$ 万元

1.5 本项目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 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价单	招标控制价（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人：

电话：0755-83695926

乙方(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74580019610001

3 à

M

2023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4）017号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5月13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5月20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招标范围及规模及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及规模：项目主要为建设污水管网，提高进厂污水浓度，实施雨污分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N300~DN1200雨水管道约2.90km，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道约12.49km，同时对区域内的存量管网进行检测并对三、四级缺陷管网进行原位换管修复。项目建成后产径村北侧、新丰村南侧片区收集到的污水最终汇入新圩-高田水污水资源化项目一体化净水厂（处理规模为1.5万吨/天）；长布上桥村片区、228国道高速路口至花果路口段收集到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长布净水厂（处理规模为2万吨/天）；红卫村久田工业区收集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丁山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4万吨/天）；产径村龙湖东路南侧片区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黄沙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完成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项目估算总投资7079.49万元，其中：工程费5999.18万元；设计费约192.44万元。

招标内容：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进行设计，工作内容包

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土石方及其他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1.50%。

四、项目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五、项目工期：设计总工期70日历天（不含主管部门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批复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方案设计后2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审查部门发现问题后10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秋莎 证书编号：闽C009-18757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惠州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日期：2024年5月2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发 包 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惠阳发改投审〔2023〕3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为建设污水管网，提高进厂污水浓度，实施雨污分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道约 2.90km，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道约 12.49km，同时对区域内的存量管网进行检测并对三、四级缺陷管网进行原位换管修复。项目建成后产径村北侧、新丰村南侧片区收集到的污水最终汇入新圩·高田水污水资源化项目一体化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天）；长布上桥村片区、228 国道高速路口至花果路口段收集到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长布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天）；红卫村久田工业区收集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丁山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产径村龙湖东路南侧片区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黄沙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079.49 万元，其中：工程费 5999.18 万元；设计费约 192.44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施工配合与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内容：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土石方及其他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的各设计阶段工作；工程的施工配合阶段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总工期 70 日历天（不含主管部门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批复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方案设计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审查部门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设计。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执行。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并按照投标报价下浮×（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规定的办法及发包人审定的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即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零陆佰伍拾肆元整

(¥1510654.00 元) 该合同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设计变更服务费、竣工图盖章服务费、税费和不可预见风险成本等所有费用。合同金额已涵盖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或任何方式主张额外费用。最终合同价格（即结算价）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规定的办法及发包人审定的为准。

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依法依约开具等额发票为止。（乙方知悉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供给，甲方不因财政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延迟支付而承担违约及补偿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钟伟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秋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私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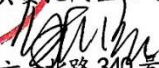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设计人（印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私章）：

住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13019L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755931474310802

账户名称：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591-87553097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或竣 工验收日 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 绩中所 担任职 务	备 注
1	深圳市 南山区 水务局	深圳湾流域 市政排水管 网完善工程 (可研设计 勘察(含排 查)) II 标	3265.52586 9 万元(其 中设计费: 2364.067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 日	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 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 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 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 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 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 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 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 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 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 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 网。	项目负 责人	
2	深圳市 水务(集 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南山区 水务局	大沙河流域 市政污水管 网完善工程 项目(打包立 项)(可研设 计勘察(含排 查)) I 标	2911.13869 3 万元(其 中设计费: 1708.96008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39353 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 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 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 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 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 雨水管网,大沙河河流域市政 雨污水管网系统全流程雨污 分离,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 61567.9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3	惠州市 惠阳区 新圩镇 人民政 府	惠阳区新圩 镇 2023 年污 水处理提质 增效工程项 目	192.44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	项目主要为建设污水管网, 提高进厂污水浓度,实施雨 污分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 道约 2.90km,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道约 12.49km,同时对区域内的存 量管网进行检测并对三、四 级缺陷管网进行原位换管修 复。项目建成后产径村北侧、 新丰村南侧片区收集到的污 水最终汇入新圩·高田水污 水资源化项目一体化净水厂 (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天);	项目负 责人	

					长布上桥村片区、228 国道高速路口至花果路口段收集到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长布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天);红卫村久田工业区收集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丁山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产径村龙湖东路南侧片区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黄沙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		
--	--	--	--	--	---	--	--

1、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
排查））II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834012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含排查））I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65.52586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于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6



查验码：36145491278983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含排查））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4 年 05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总投资额：221000 万元。

二、合同范围

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深圳湾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建安费为总建安费的一半，暂定为 93925 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行性研究：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 工程设计：

(1)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等）；（2）施工图设计编制；（3）设计变更；（4）管线迁改、交通疏解；（5）配合竣工图编制；（6）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7）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8）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拟派设计代表常驻，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含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9）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10）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1）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2）根据项目要求，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配合工程验收；（14）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 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四) 工程排查：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污水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小区（城中村、厂区等）雨水排水总口至雨水提升泵站或自然水体的全流程雨水管（渠）网及市政混流管（渠）网的排查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

(五)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六) 提交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勘察、排查以及 BIM 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正式的竣工图文件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3）设计过程中，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工作，具体变更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若有新的规定办法实施，按最新的规定办法执行。

4、BIM 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详见设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5、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32655258.69 元）。

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441864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设 计 费：22222369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勘 察 费：6666710.69 元，中标下浮率：8 %；

工 程 排 查 费：2347871 元，中标下浮率：8 %；

B I M 设 计 费：976444 元，中标下浮率：8 %；

计算说明如下：

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 221000 万元，暂估建安费（按估算投资额的 85% 计算）为 187850 万元。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 [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

其中：

以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0.7（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计算过程如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200-110) \div (500000-100000) \times (221000-100000)=137.225$ 万元；

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137.225 \times 0.7 \times 1.0=96.0575$ 万元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96.0575 \text{ 万元} \times 1/2=48.02875$ 万元

下浮 8%： $48.02875 \times (1-8\%)=44.1864$ 万元

2、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其中：

以本工程暂估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III 级 市政管网），附加调整系数 1.0，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4450.8-2393.4) \div (200000-100000) \times (187850-100000)=4200.8259$ 万元。

基本设计费= $4200.8259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4830.949785$ 万元

故本标段设计费= $4830.949785 \times 1/2=2415.474892$ 万元

下浮 8%： $2415.474892 \times (1-8\%)=2222.236900$ 万元

3、本项目勘察费暂估金额以项目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30%计算，最终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计算过程如下：

$4830.949785 \times 30\%=1449.284935$ 万元

故本标段勘察费= $1449.284935 \times 1/2=724.642467$ 万元

下浮 8%： $724.642467 \times (1-8\%)=666.671069$ 万元

4、本标段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 价单价 （元）	招标控制 价 （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一	管线测量				22.6771		

6、综上，本标段费用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勘察费+排查费+BIM 设计费 = 48.02875+2415.474892 + 724.642467+255.2034+106.13525=3549.484759 万元

则根据对应下浮率下浮后：44.1864+2222.236900+666.671069+234.7871+97.6444=3265.525869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可研费用结算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批复估算投资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有关规定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取 0.7（按市政公用工程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按中标下浮率 8%进行下浮。

2、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计算，即：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以南山区发改局审定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III 级 市政管网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设计费，并按对应内容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

3、勘察取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按对应内容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因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经三方约定，为工作方便及在深圳纳税本项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在深分支机构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开具发票收费。发包人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将此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付至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755931474310802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勘察合同条款；
- ⑤设计合同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⑧任务书。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捌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喻灵敏

联系电话: 0755-2641453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 765372273795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李秋莎

联系电话: 0591-87553097

传真: 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31474310802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518028

联系人: 龚旭亚

电话: 0755-83755355

传真: 8375553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附件 5：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秋莎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2	给排水设计顾问	肖友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3	给排水设计顾问	卓雄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4	道路设计顾问	黄国兴	注册岩土工程师（道路）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5	城市规划设计顾问	陈弼成	注册城乡规划师	正高级工程师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郑道才	/	高级工程师	
7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凌忠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8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陈寿彬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9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徐福音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0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朱晓璟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1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翁铝煌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2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叶均磊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3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张帆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4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张昀	/	高级工程师	
15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郭明军	/	工程师	
16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韩雅婷	/	工程师	
17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王子龙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工程师	
18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夏玉龙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工程师	

2、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秋莎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专业、负责、非常满意</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市政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扩建市政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涵管。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 万元，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 61567.9 万元。建设规模管径为箱涵 2.5*2.1m~DN400。				
主要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郑道才、凌忠勇 结构专业负责人：郑桂敏 电气专业负责人：马耀辉 道路专业负责人：陈军 岩土专业负责人：陈德美 造价专业负责人：范榕 主要设计人员：郭明军 于祥龙 温爽 韩雅婷 江东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认真负责，合理统筹把握项目整体进度、质量把控及投资控制，相关设计人员专业能力扎实，积极主动配合业主了解现场问题，并针对现场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配备足量、熟练设计团队，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甲方的所有服务内容。 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104004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11.13869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6



查验码: 550633799205440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1039 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内容详见附表，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4、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点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6、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合同暂定金额为 **2911.138693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743.514841 万元，增值税税金 167.623852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除管道疏通部分）：2643.082792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除管道疏通部分）：158.584968 万元（税率为 6%）。其中管道疏通部分下浮后费用为 109.470933 万元，管道疏通部分不含税价为 100.432049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9.038884 万元（税率为 9%）。

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以项目匡算投资额 13935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

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 + (200 - 11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39353 - 100000) = 118.85$ 万元；

（2）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118.85 \times 0.7 \times 1.0 = 83.195$ 万元；

（3）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83.195 \text{ 万元} \times 56.82\% = 47.271399$ 万元。

（4）下浮 8% 计算得： $47.271399 \times (1 - 8\%) = 43.489687$ 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以暂估总建安工程费 108351.7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 + (4450.8 - 2393.4) \times (108351.79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565.229727$ 万元；

（2）基本设计收费： $2565.229727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 2950.014186$ 万元；

（3）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 $2950.014186 \text{ 万元} \times 56.82\% = 1676.19806$ 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1676.19806 \times 8\% = 134.095845$ 万元；

（5）工程设计收费： $1676.19806 + 134.095845 = 1810.293905$ 万元。

（6）设计费下浮 8% 计算得： $1810.293905 \times (1 - 8\%) = 1665.470393$ 万元。

1.4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收费金额的 30% 计算：

（1）勘察费： $1810.293905 \times 30\% = 543.088172$ 万元

（2）勘察费下浮 8% 计算得： $543.088172 \times (1 - 8\%) = 499.641118$ 万元

1.5 本项目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 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价单	招标控制价（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人：

电话：0755-83695926

乙方(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74580019610001

3、惠阳区新圩镇 2023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4）017号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5月13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5月20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招标范围及规模及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及规模：项目主要为建设污水管网，提高进厂污水浓度，实施雨污分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N300~DN1200雨水管道约2.90km，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道约12.49km，同时对区域内的存量管网进行检测并对三、四级缺陷管网进行原位换管修复。项目建成后产径村北侧、新丰村南侧片区收集到的污水最终汇入新圩-高田水污水资源化项目一体化净水厂（处理规模为1.5万吨/天）；长布上桥村片区、228国道高速路口至花果路口段收集到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长布净水厂（处理规模为2万吨/天）；红卫村久田工业区收集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丁山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4万吨/天）；产径村龙湖东路南侧片区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黄沙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完成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项目估算总投资7079.49万元，其中：工程费5999.18万元；设计费约192.44万元。

招标内容：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进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土石方及其他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1.50%。

四、项目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五、项目工期：设计总工期70日历天（不含主管部门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批复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方案设计后2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审查部门发现问题后10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秋莎 证书编号：闽C009-18757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惠州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日期：2024年5月2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发 包 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新圩镇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惠阳发改投审〔2023〕3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为建设污水管网，提高进厂污水浓度，实施雨污分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300~DN1200 雨水管道约 2.90km，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道约 12.49km，同时对区域内的存量管网进行检测并对三、四级缺陷管网进行原位换管修复。项目建成后产径村北侧、新丰村南侧片区收集到的污水最终汇入新圩·高田水污水资源化项目一体化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天）；长布上桥村片区、228 国道高速路口至花果路口段收集到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长布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天）；红卫村久田工业区收集的污水将汇入新圩镇丁山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产径村龙湖东路南侧片区污水将汇入新圩镇黄沙河净水厂（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079.49 万元，其中：工程费 5999.18 万元；设计费约 192.44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施工配合与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内容：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土石方及其他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的各设计阶段工作；工程的施工配合阶段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总工期 70 日历天（不含主管部门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批复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方案设计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审查部门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设计。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执行。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并按照投标报价下浮×（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规定的办法及发包人审定的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即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零陆佰伍拾肆元整

(¥1510654.00 元) 该合同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设计变更服务费、竣工图盖章服务费、税费和不可预见风险成本等所有费用。合同金额已涵盖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或任何方式主张额外费用。最终合同价格（即结算价）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规定的办法及发包人审定的为准。

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依法依约开具等额发票为止。（乙方知悉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供给，甲方不因财政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延迟支付而承担违约及补偿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钟伟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秋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私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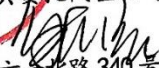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设计人: (印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私章): 

住所: 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413019L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31474310802

账户名称: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0591-87553097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万 元）	竣工验收 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 中所担任 职务	备注
1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邵武市城区污水管 网非开挖 修复改造 采购项目	900.05222 4	2024 年 8 月 4 日	/	项目负责 人	/
2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 水管理有 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 水管理有 限公司市 桥街 2024 年排水管 网清、查 工作服务 采购项目	935.70	2025 年 3 月 13 日	/	项目经理	/
3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 镇人民政府	龙山、台 门城区污 水零直排 提质增效 项目(排 摸)	306.815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项目经理	/

1. 邵武市城区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改造采购项目

福建顺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350781]SLZB[GK]2023001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CGXM-2023-350781-01282[2023]00762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顺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邵武市城区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改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350781]SLZB[GK]2023001,采购计划备案号:CGXM-2023-350781-01282[2023]00762)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00,522.24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于2024年01月21日18时41分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污水管网	富屯溪北侧、富屯溪南侧、古山溪北	详见招标文件	自合同签订	项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	9,000,522.24



		非 开 挖 修 复 改 造	侧、古山 溪南侧、 八一南 路、八一 南路（内 环）、嘉 顺路片 区、凯旋 城B区片 区	文 件	订 之 日 起 240 日		国家 相关 规范 要求 标准 执行， 经采 购人 验收 合格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庄云兵
联系电话：	18750947122
联系地址：	虹桥街道
用户单位：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严先生
联系电话：	6322690
联系地址：	邵武市五一九路 392 号



项目经办人

交易评审部： 联系方式：

交易监督部： 联系方式：

福建顺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350781]SLZB[GK]2023001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邵武市五一九路392号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6322690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协路558号3幢4层

联系人：傅宗琪

联系电话：18876411101

传真：021-62126706

电子邮箱：18876411101@139.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781]SLZB[GK]2023001 的邵武市城区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改造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9,000,522.24

品目编码	C19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标的	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改造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
服务范围	富屯溪北侧、富屯溪南侧、古山溪北侧、古山溪南侧、八一南路、八一南路（内环）、嘉顺路片区、凯旋城B区片区		
服务要求	1、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实行排水统一规划，严格保护城市水源（地面水和地下水）和环境。2、采用安全性高、可实施性强的技术，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管道正常运行的影响，减小修复后对管道过流能力的影响。3、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尽可能充分发挥原有排水设施的作用，减少废弃工程，降低工程投资。4、采用施工效果好的先进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工程的社会成本，以及对周边环境及居民日常生活、出行等的影响。5、根据管道结构性缺陷评估成果，确定管道修复指数RI值，在管道结构性缺陷发展为事故前，及时进行预防性修复，恢复管道的使用功能。6、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情况、管道建设年代、管道接口及基础形式及所在地区管道养护部门对于管道养护的要求，并结合各修复方式的适用条件、修复效果以及综合造价等特点，选择高效、合理、经济的修复方案。7、针对同一管段内结构性缺陷点较多且有渗漏的的采用整体修复工艺。8、处于流砂层区域内管道，同一路段已有多处管段需整体修复时，对该路段管道全部进行修复。9、存在渗漏等结构性缺陷的大中型管道，考虑到管道的重要性及缺陷的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采用整体修复工艺。10、根据不同地区的重要程度，对雨水管道存在渗漏、破裂结构性缺陷的采用整体修复工艺进行修复。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执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万零伍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9,000,522.24）

三、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万零伍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9,000,522.24）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

4.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

六、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期次1，

说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提供 CCTV 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材料检测报告、内业资料归档完毕进行验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5,000,000.00	2024-02-29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进度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正式等额税务发票（要求承包人应于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并提供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
2	3,000,000.00	2024-03-31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和工程质量评估后(若需结算审核的，则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
3	1,000,522.24	2024-06-30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900,052.22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按原缴交方式予以无息退还（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

九、合同有效期

至所有款项支付完成为止。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预付款；
-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完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 (2) 本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工程的变更及计价

14.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建议并要求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随时对工程进行变更、修改、增加或删除。

14.2 发包人若根据需要提出一项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技术规范、参数或货物品牌；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或货物计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4.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技术规范及要求或实施方案的更改及对货物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4.4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4.5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4.6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4.7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4.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4份；副本1份，/

15.6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7 其他

完工验收与结算

1 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提供 CCTV 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材料检测报告、内业资料归档完毕进行验收。。

2 发包人收到完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完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单位甩项完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完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5 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完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和方法，进行工程完工结算。

7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8 发包人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完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保修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以及质量保证期后承担质量保证和质量保修责任。

10 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内容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11 质量保修期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最长期限；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六、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严先生

纳税人识别号：1135078100395685XB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军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05934418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天山路支行

账号：442963149845

签订地点：福建省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7日

附加统计项

一、履约信息

履约时间：2024年01月01日-2025年01月01日

履约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邵武

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邵武市城区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改造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对服务范围内有缺陷的排水管网进行非开挖修复及开挖修复等工作。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4 日
完成工作量	本项目共完成紫外光固化修复 950.99 米、碎（裂、胀）法置换旧管 1021.51 米、局部树脂固化修复 453 环、井室修复 6 座、机械清淤 154.41m ³ 、管道预处理 1972.5 米、气囊封堵 127 个、管道 C15 砼封堵 1 个、开挖改造 15 处等，具体数据见工作量确认单及签证单等资料。		
施工单位意见：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请各单位予以确认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房有沛 日期：2024.11.15		
设计单位意见：	无意见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孟浩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量与实际一致，确认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市桥街 2024 年排水管网清、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市桥街 2024 年排水管网清、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FZC240104C）进行了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折扣为 97.45% 。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你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0-34837963

广州建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PSHT202402020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市桥街 2024 年

排水管网清、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甲 方：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经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市桥街 2024 年排水管网清、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合同价款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市桥街 2024 年排水管网清、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为（小写）：¥9,35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 ¥529,641.51 元，不含税金额为 ¥8,827,358.49 元。中标折扣：97.45%。

本项目排水管网深度清疏工作、基本清疏工作的中标单价（含税）详见本合同《报价明细表》（附件 1）。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劳务成本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对合同价款作调整，上述风险乙方在投标时已给予充分考虑并自愿投标。

注：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变动，则按新税率执行，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含税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二、服务范围、要求和相关标准

2.1 服务范围：本项目将甲方所负责市桥街现状 225.5 公里排水管渠（217.4 公里排水管网以及 8.1 公里排水渠箱）拟由乙方分类实施包年清疏养护及配合甲方开展内涝布防工作。任务量清单为预估量，结算按甲方派出任务单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如后续甲方有出现新

接收管网、易积水点周边管网、管道质量差修复次数较多的管段等情况需不限次数疏通的也纳入本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相应计算的服务费累计金额大于合同价款暂定价的，最终按合同价款暂定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暂定价。具体外委疏通服务分类如下：

2.1.1 深度疏通工作

深度疏通管网长度约 129.6 公里（实际工作量和服务范围按甲方实际任务通知单为准），服务内容包含包年管网疏通、检测【管道潜望镜（QV）、管道闭路电视系统（CCTV）或声呐及地质雷达探测详见服务质量指标及成果要求】，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排水管道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001/T28-2019）中的排水管道渠疏通频率进行疏通，整理相对应疏通台账（台账格式按甲方提供模版为准），并提供一次管道检测及地质雷达探测报告，对周边空洞进行探测，负责对产生的通沟余泥按规范运输处置。该类管网保障全年畅通包括：

（1）雨水管：重复淤积较多的重点雨水管网 0.5 公里，含雨水篦子及连通管等附属设备设施。

（2）污水、合流管：番禺区重点区域内管网或 2022 年移交的农污管中已于 2022-2023 年完成“清查修”但容易淤积区域的管网，管网长度约 121 公里，含雨水篦子及连通管等附属设备设施。

（3）按番禺区政府要求实施市桥街范围内 6 条排水渠箱清淤约 8.1 公里，含雨水篦子及连通管等附属设备设施。

2.1.2 基本疏通工作

基本疏通管网长度约 95.9 公里（实际工作量和服务范围按甲方实际任务通知单为准），服务内容包含包年疏通保障管网畅通，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排水管道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

（DB4001/T28-2019）排水管道渠疏通频率进行疏通，提供相对应疏通台账（台账格式按甲方提供模版为准），并对周边空洞进行探测，并提供一次地质雷达探测报告。负责对产生的通沟余

泥按规范运输处置。

基本清疏该类管网为 217.4 公里排水管网中除深度清查工作第 1、2 点以外管网，含雨水篦子及连通管等附属设备设施。其中，对内涝点周边管网清疏，由甲方派单，乙方落实雨前、雨后清疏。

注：实际工作量和服务范围以甲方实际任务通知单为准。乙方按照任务通知单立项方案实施，如需发生变更，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2 服务质量指标及成果的要求

乙方要完成排水管道内的清疏、检测工作。

2.2.1 排水管网清疏：对排水管道进行全面清疏，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排水管渠维护技术规范》（DB4001/T28-2019）中的排水管渠清疏频率进行清疏，使之全年排水畅通，满足管道检测条件。通沟余泥的运输和处置应符合《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通沟余泥处理处置全流程工作指引的通知》、《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车辆运输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

（1）深度清疏：需对管道进行全方位清疏，不留积泥。满足管道潜望镜（QV）、管道闭路电视系统（CCTV）或声呐及地质雷达设备检测要求。

（2）基本清疏：排水管渠内不得留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参考广州市地方标准《排水管渠维护技术规范》（DB4001/T28-2019）要求（如下表）：

表 5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 道	任意管径	管径的 1/5
渠 箱	任意截面	渠箱内高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各类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管径的 1/5
边 沟	任意截面	沟深的 1/7

2.2.2 排水管网检测：通过检测管渠内功能性情况、结构性情况、管道走向等内容，判断

管渠内部是否有不明管道接入、管渠内部是否存在渗漏等情况。

(1) 提供一次检测均须①管渠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潜望镜 (QV)、管道闭路电视系统 (CCTV)、人工检查、声呐检测 (其中管径 300mm 以下采用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 管径 300mm 以上采用管道闭路电视系统 (CCTV) 检测, 主管网无法降低液位的采用声呐检测); 进行管网设施进行全面摸查, 查清管网设施的存量淤积情况、疏通后的淤积情况、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雨污混接、偷接偷排, 排水口错混漏接和连通性等问题, 出具报告和提供修复意见、方案及估算。②提供一次地质雷达探测, 对管道两侧 5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空洞并出具报告和提供修复意见、方案及估算。

(2) 检测确定设施内部缺陷分布情况、性质、状况、缺陷级别; 对于内部破裂、脱节及渗漏严重的, 或检查井周边出现沉降、下陷情况严重的管段, 了解设施周边土体是否存在松散区或空洞情况, 对排水设施外部隐患进行评估, 必要时开展地下空洞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评估成果、分析原因和缺陷整改建议, 形成全面的检测工作成果。检测成果资料包括准备工作资料、现场工作记录资料、视频录像资料、检测与评估报告、整改建议等, 为后续甲方制定维修方案提供依据。

(3) 管道检测过程及报告须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且报告需盖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 (即 CMA 章)。

2.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且应按有关部门以及甲方的要求, 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 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作业时, 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后才能进场施工, 同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 并注意安全操作, 乙方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 并对其作业人员负全责 (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第三人的责任等)。乙方所聘请的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责, 若甲方因此而需要承担补充責任或连带責任的, 甲方承担責任后, 有权就该部分費用及因此造成的損失向乙方全額追償。

2.4 在合同期内,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及采购要求中的各项条款, 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因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乙 方: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水松路 7 号
(A3 综合楼)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层

电 话: 020-34837273

电 话: 021-629085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天
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53140300000742

银行账户: 442963149845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市桥街

2024年排水管网清、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3-13

委托单位（盖章）：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市桥街 2024 年排水管网清、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番禺区市桥街
项目规模	深度清疏 140.55984 公里 基本清疏 57.61867 公里	项目造价 (合同价)	9,357,000.00 元
结构类型	/	项目用途	排水管道的清疏、检测
施工许可证证书	/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231518253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130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梁建锋
副组长	刘新民、房青沛
组员	韩铁良、徐雪平、吴春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梁建锋	刘新民、房青沛、韩铁良、徐雪平、吴春喜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维修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委托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委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项目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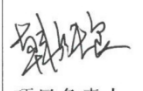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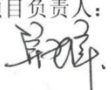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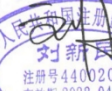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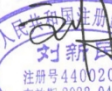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梁建锋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梁建锋
韩铁良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韩铁良
刘新民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刘新民
徐雪平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雪平
房青沛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房青沛
吴春喜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吴春喜
李伟杰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李伟杰

五、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5年3月13日

 委托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无	无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广东广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龙山、台门城区污水零直排提质增效项目(排摸)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评议，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龙山、台门城区污水零直排提质增效项目中标供应商，请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前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龙山、台门城区污水零直排提质增效项目		
地点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		
采购内容概要	对六横镇龙山、台门城区、居民住宅小区、公建单位、学校、菜市场、医院、河流等进行管网排查，地面共计排查建筑约 379 栋，地下管道检测共计约 53 公里，并对管道进行测绘，部分管道进行疏通清淤。		
中标金额	大写：叁佰零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306815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
备注	/		
采购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8 日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8 日		

附注：本表一式五份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龙山、台门城区污水零直排提质增效项目（排摸）

项目编号： ZD[2023]205

采购人（甲方）：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山、台门城区污水零直排提质增效项目（排摸）

(2) 服务期限：75 日历天

(3) 服务地点：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

(4) 服务内容：对六横镇龙山、台门城区、居民住宅小区、公建单位、学校、菜市场、医院、河流等进行管网排查，地面共计排查建筑约 379 栋，地下管道检测共计约 53 公里，并对管道进行测绘，部分管道进行疏通清淤。

二、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6815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陆万捌仟壹佰伍拾 元整。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工作量调整的，根据乙方投标综合单价×工作量调整数量进行计算。如实际整改的项目名称不在本次招标清单内，其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调整：

调整原则：(1) 清单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清单报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由乙方按相应的市场价格计算项目综合单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将该项目单价再按乙方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后作为结算价格，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招标人招标控制价】×100%。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30681.5 元），合同履行完成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收到测绘及排查成果（图纸、记录表、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项目经验收合格提交所有成果并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

本项目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如有)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房青沛	男	35	市政中级	
2	技术负责人	廖建国	男	52	给排水高级	
3	安全员	谢文超	男	36	注册安全工程师	
4						
5						
...						

注：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 设备配备情况表（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的设备配备）：

(3)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经理仍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服务质量、进度负责。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核。如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专家审查意见和复核意见进行修改，直到通过为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3%的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报告，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并同时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若逾期超过 20 天仍不能完成或者乙方明确拒绝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3、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配合甲方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确保人员的安全，如发生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或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6、乙方在工程施工时不按有关操作规范施工，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违约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乙方在施工时，根据交通管理需要，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确保该地段居民及单位的正常生活、工作。否则，由于乙方原因给该地段居民及单位的正常生活、工作造成影响被投诉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工程、设备及附近设施不受破损，因乙方原因或其保管不善造成的相关设施破损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9、乙方如在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甲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乙方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对乙方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认为中标人无能力继续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擅自更换核心成员，乙方将承担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同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过程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项目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需按标准、规范实施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三八路 1 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仙霞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9 6314 9845

签订地点：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山、台门城区污水零直排提质增效项目(排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合同造价(万元)	3068150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龙山片区共计完成市政管道检测 5016.79 米, 管道清淤 3869.15 米; 居民住宅小区管道检测 10611.15 米, 管道清淤 4970.53 米; 管网测绘 17215.87 米。 台门片区共计完成市政管道检测 16358.81 米, 管道清淤 14422.78 米; 居民住宅小区、公建单位、学校、菜市场、医院管道检测 33256.95 米, 管道清淤 7725.82 米; 管网测绘 54207.63 米。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月27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详见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接管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李秋莎	项目设计管理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科	/	2025.4-2026.4	
2	设计负责人	李秋莎	项目设计管理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科	/	2025.4-2026.4	
3	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	凌忠勇	给水排水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研究生	/	2025.4-2026.4	
4	设计土建工程师	朱晓璟	土建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研究生	/	2025.4-2026.4	
5	结构设计负责人	陈为文	结构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科	/	2025.4-2026.4	
6	结构设计人员	郑桂敏	结构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科	/	2025.4-2026.4	
7	建筑专业负责人	吴艺武	建筑设计	一级注册建造师	研究生	/	2025.4-2026.4	
8	建筑专业工程师	林信春	建筑设计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本科	/	2025.4-2026.4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振明	电气设计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科	/	2025.4-2026.4	
10	电气专业工程师	林太和	电气设计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科	/	2025.4-2026.4	
11	造价负责人	吴春英	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025.4-2026.4	
施工团队								
1	项目经理	房青沛	负责施工人员的统筹管理	一级建造师	本科	/	已缴纳社保	
2	采购负责人	崔娟	负责采购	中级工程师	本科	/	已缴纳社保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李佳川	施工 技术 管理	中级工程 师	本科	/	已缴纳社 保	
4	安全负责人	马德成	施工 安全 管理	安全员证	中专	/	已缴纳社 保	
5	质量负责人	刘文超	施工 质量 管理	质量员证	大专	/	已缴纳社 保	
6	合约负责人	张杰	合约 管理	中级工程 师	研究生	/	已缴纳社 保	
7	施工员	木合 塔 尔·万 力	施工	施工员证	研究生	/	已缴纳社 保	
8	安全员	马英英	施工 安全 旁站 监督	安全员证	本科	/	已缴纳社 保	
9	材料员	杨忆科	施工 材料 管理	材料员证	大专	/	已缴纳社 保	
10	质量员	谭先树	施工 质量 检查 监督	质量员证	大专	/	已缴纳社 保	
11	劳务员	黄仰斌	劳务 管理	劳务员证	本科	/	已缴纳社 保	
12	资料员	张婷婷	施工 资料 管理	资料员证	大专	/	已缴纳社 保	
13	造价员	施剑龙	造价 管理	一级造价 工程师	本科	/	已缴纳社 保	

社保证明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投标人设有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即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视同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缴纳社保。

特此证明!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年6月5日



1、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李秋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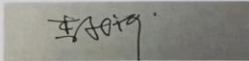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秋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CS20153500300
聘用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级 别： 高 级
	专业名称：市政给排水设计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评审组织：福建省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 名：李秋莎	审批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性 别：女	批准文号：闽人社批复[2017]560号
身份证号：350421198609150026	批准日期：2017.12.25
工作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G009-18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秋 莎
证 书 编 号	CS15350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4114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李秋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421*****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S201535003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500155-CS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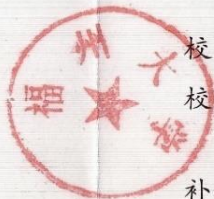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州大学制

No. 00251

学生 李秋莎 性别女，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学院（系）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 103861200705001399）
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书为凭。



校长：

校名：

2011年12月27日

补证号：103861201105029B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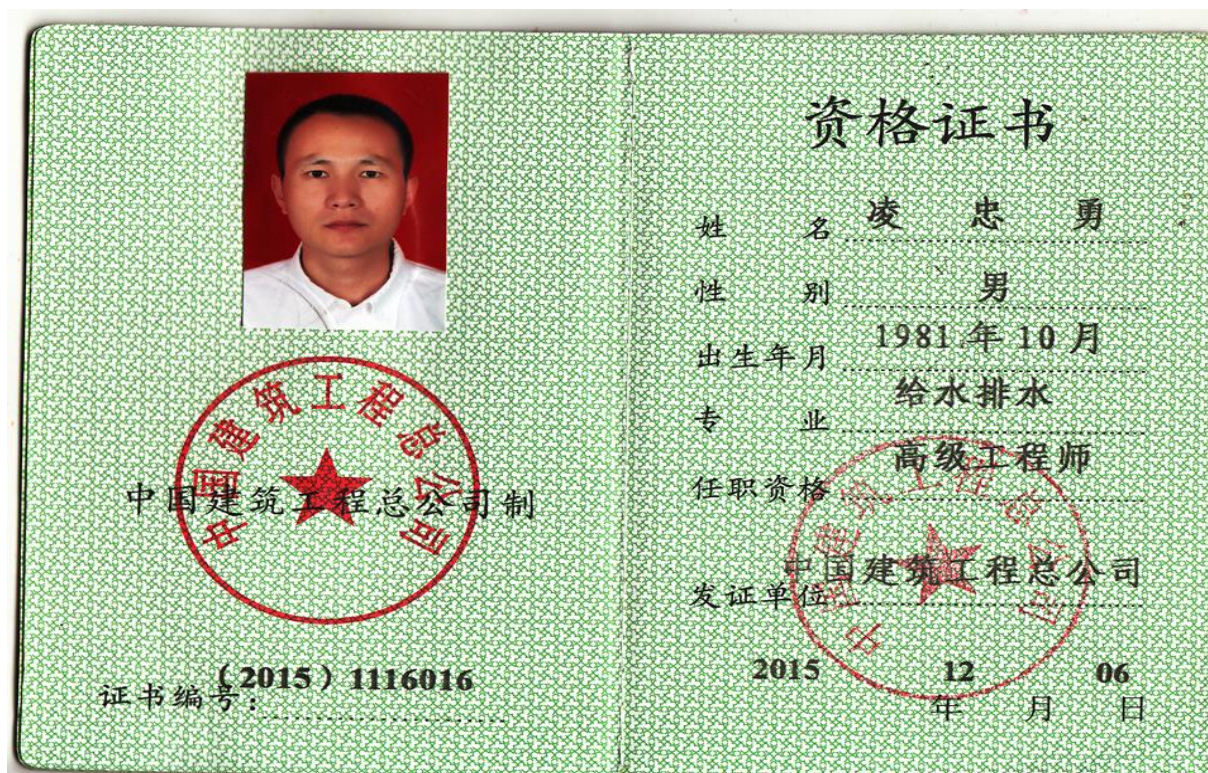
个人编号: 101531979		身份证号: 350421198609150026		姓名: 李秋莎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4	202504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5	202505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6	202506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7	202507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8	202508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9	202509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0	202510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1	202511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2	202512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1	202601	1	22,607.00	正常应缴	3,617.12	1,808.56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2	202602	1	22,607.00	正常应缴	3,617.12	1,808.56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3	202603	1	8,983.00	正常应缴	1,437.28	718.64
1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4	202604	1	9,583.00	正常应缴	1,533.28	766.6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3.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263,256.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42,120.96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21,060.48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给水排水工程师：凌忠勇





凌忠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3*****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S2014310095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500155-CS0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凌忠勇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十 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培养单位：福州大学

校(院、所)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0802000190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忠勇

社保电脑号：624324063

身份证号码：41132319611022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0263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200263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200263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200263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200263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200263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200263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36.08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ad7963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26381
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



3、设计土建工程师：朱晓璟

	级 别： 高 级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市政给排水设计
姓 名：朱晓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性 别：女	评审组织：福建省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52202198309250043	审批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工作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批准文号：闽人社批复[2016]470号
证书编号：闽G009-17638	批准日期：2016.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 晓 璟

证书编号 CS20350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9662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晓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202*****4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S2020350044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500155-CS01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5月1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晓琨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九 月 廿五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马建

证书编号：10710120090200117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文件检验码：9627FB6BBED4707A861F282E70373A3
此件真伪，可通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个人编号：174010781

身份证号：352202198309250043

姓名：朱晓琨

经办机构（签章）：
日期：2006年05月20日
经办机构专用章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应缴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15,109.90	正常应缴	2,417.58	1,208.79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15,109.90	正常应缴	2,417.58	1,208.79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15,109.90	正常应缴	2,417.58	1,208.79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15,109.90	正常应缴	2,417.58	1,208.79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15,109.90	正常应缴	2,417.58	1,208.79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15,109.90	正常应缴	2,417.58	1,208.79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15,109.90	正常应缴	2,417.58	1,208.79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1	15,109.90	正常应缴	2,417.58	1,208.79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1	15,109.90	正常应缴	2,417.58	1,208.79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1	14,897.92	正常应缴	2,393.67	1,191.83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1	14,897.92	正常应缴	2,393.67	1,191.83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1	10,377.00	正常应缴	1,660.32	830.16
1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1	10,377.00	正常应缴	1,660.32	830.16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3.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186,538.94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29,846.2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4,923.09	0.0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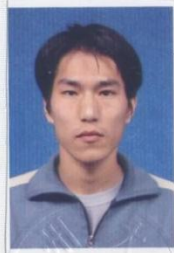


4、结构设计负责人：陈为文

	级 别： 高 级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结构设计
姓 名： 陈为文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性 别： 男	评审组织： 福州市工程技术人员土建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50122198111064614	审批部门： 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工作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榕职改[2014]100号
证书编号： 闽G109-04435	批准日期： 2014.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为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 书 编 号 S123501106	
NO. S0026443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州大学制

Nº 0002334

学生 陈为文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六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我校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长：吴敏生

校名：福州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3861200405000875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7日
- 202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为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 S20123501106

聘用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2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陈为文

签名日期:

2026.5.27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为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22*****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S201235011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500155-S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文件检验码: 1A96FD6B56A44514853BAE063CB5DCFB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签章): 2026年05月20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个人编号: 100933218		身份证号: 350122198111064614		姓名: 陈为文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业务专用章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4	202504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5	202505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6	202506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7	202507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8	202508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9	202509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0	202510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1	202511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2	202512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1	202601	1	22,551.07	正常应缴	3,608.17	1,804.09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2	202602	1	22,551.07	正常应缴	3,608.17	1,804.09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3	202603	1	12,394.00	正常应缴	1,983.04	991.52
1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4	202604	1	12,154.00	正常应缴	1,944.64	972.32

第 1 页 共 2 页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3.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269,126.14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43,060.13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21,530.10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5、结构设计人员：郑桂敏

	级 别： 高 级
	专业名称： 建筑结构设计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评审组织： 福建省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
姓 名： 郑桂敏	资格评审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121198010205223	审批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作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闽人社批复[2023]28号
证书编号： 闽G009-24192	批准日期： 2022.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郑 桂 敏

证 书 编 号 S203501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7208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郑桂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21*****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S2020350148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500155-S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9年04月06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7日
- 2028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郑桂敏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S20203501482

聘用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4月07日-2029年04月0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27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州大学制

No. 0000330

学生 郑桂敏 性别女，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生，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二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吴敏生

校长 名：福州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3861200405003237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01100619		身份证号: 350121198010205223		姓名: 郑桂敏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4	202504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5	202505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6	202506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7	202507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8	202508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9	202509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0	202510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1	202511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2	202512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1	202601	1	22,607.00	正常应缴	3,617.12	1,808.56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2	202602	1	22,607.00	正常应缴	3,617.12	1,808.56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3	202603	1	12,074.00	正常应缴	1,931.84	965.92
1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4	202604	1	18,431.00	正常应缴	2,948.96	1,474.48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3.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275,195.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44,031.2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22,015.60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6、建筑专业负责人：吴艺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艺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626*****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19350111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500155-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3月24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吴艺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1月16日

注册编号:20193501117

聘用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2028年03月2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吴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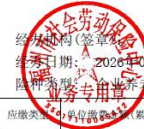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6.05.22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5日



文件检验码: 1849709A7A7D42E39D4432A349D9850B
此件真伪, 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76092293		身份证号: 350626198311162510		姓名: 吴艺武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4	202504	1	18,961.08	正常应缴	3,036.97	1,518.49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5	202505	1	18,961.08	正常应缴	3,036.97	1,518.49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6	202506	1	18,961.08	正常应缴	3,036.97	1,518.49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7	202507	1	18,961.08	正常应缴	3,036.97	1,518.49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8	202508	1	18,961.08	正常应缴	3,036.97	1,518.49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9	202509	1	18,961.08	正常应缴	3,036.97	1,518.49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0	202510	1	18,961.08	正常应缴	3,036.97	1,518.49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1	202511	1	18,961.08	正常应缴	3,036.97	1,518.49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2	202512	1	18,961.08	正常应缴	3,036.97	1,518.49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1	202601	1	18,518.86	正常应缴	2,963.02	1,481.51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2	202602	1	18,518.86	正常应缴	2,963.02	1,481.51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3	202603	1	10,034.00	正常应缴	1,605.44	802.72
1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4	202604	1	12,432.00	正常应缴	1,989.12	994.56

第 1 页 共 2 页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3.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230,333.44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36,853.33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8,426.71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7、建筑专业工程师：林信春

	级 别： 高 级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姓 名： 林信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性 别： 男	评审组织： 福建省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5012819780315485X	审批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作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闽人社批复[2025]101号
证书编号： 闽G009-27875	批准日期： 2024.12.18

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 林信春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
毕 业 证 书	三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一 月
	至 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院)
福建省教育厅制	建筑学 专业
批准文号： 闽教成[1993]022	函授 学习，修完 三年制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唐新华
	校 名： 福建工程学院
	二〇〇九年 一 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 103885200905000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信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28*****5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22350151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500155-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8月15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林信春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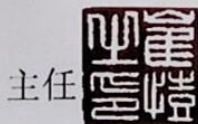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8年03月15日

注册编号:20223501511



聘用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8月16日-2026年08月1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林信春

2024.05.22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6日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00784986		身份证号: 35012819780315485X		姓名: 林信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4	202504	1	15,523.58	正常应缴	2,483.77	1,241.89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5	202505	1	15,523.58	正常应缴	2,483.77	1,241.89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6	202506	1	15,523.58	正常应缴	2,483.77	1,241.89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7	202507	1	15,523.58	正常应缴	2,483.77	1,241.89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8	202508	1	15,523.58	正常应缴	2,483.77	1,241.89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9	202509	1	15,523.58	正常应缴	2,483.77	1,241.89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0	202510	1	15,523.58	正常应缴	2,483.77	1,241.89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1	202511	1	15,523.58	正常应缴	2,483.77	1,241.89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2	202512	1	15,523.58	正常应缴	2,483.77	1,241.89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1	202601	1	19,487.35	正常应缴	3,117.98	1,558.99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2	202602	1	19,487.35	正常应缴	3,117.98	1,558.99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3	202603	1	7,015.00	正常应缴	1,122.40	561.20
1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4	202604	1	7,505.00	正常应缴	1,200.80	600.40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3.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193,206.92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30,913.09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5,456.59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8、电气专业负责人：刘振明

	级 别： 高 级
(加盖福建省公务员局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设计
姓 名： 刘振明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性 别： 男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出生年月： 1979.01	审批部门： 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工作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闽人批复[2013]913号
证书编号： 闽G009-14625	批准日期： 2013.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振 明
证 书 编 号	DG133500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3013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振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227*****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DG20133500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500155-DG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9月0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609344

学生 刘振明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一 月 八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凌球

校

名：

南华大学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540120020546118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01125802		身份证号: 352227197901182134		姓名: 刘振明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4	202504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5	202505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6	202506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7	202507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8	202508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9	202509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0	202510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1	202511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2	202512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773.12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1	202601	1	22,607.00	正常应缴	3,617.12	1,808.56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2	202602	1	22,607.00	正常应缴	3,617.12	1,808.56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3	202603	1	21,847.00	正常应缴	3,495.52	1,747.76
1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4	202604	1	18,539.00	正常应缴	2,966.24	1,483.12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3.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285,076.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45,612.16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22,806.08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9、电气专业工程师：林太和

	级 别： 高 级
(加盖福建省公务员局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设计
姓 名： 林太和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性 别： 男	评审组织： 福州市工程技术人员土建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74.10	审批部门： 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工作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榕职政[2013]199号
证书编号： 闽G109-04298	批准日期： 2013.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太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21*****5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DG2010350004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500155-DG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太和

证书编号 DG1035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0995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林太和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检测
技术及仪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8523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970310329



文件检验码: 2253F83C3C6645C890B9DD4894B01AA9
此件真伪, 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签章):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经办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00093138		身份证号: 350121197410213551		姓名: 林太和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单位缴费(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4	202504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5	202505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6	202506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7	202507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8	202508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9	202509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0	202510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1	202511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2	202512	1	22,164.00	正常应缴	3,546.2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1	202601	1	22,607.00	正常应缴	3,617.12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2	202602	1	22,607.00	正常应缴	3,617.12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3	202603	1	14,776.00	正常应缴	2,364.16
1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4	202604	1	16,452.00	正常应缴	2,632.32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3.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275,918.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44,146.88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22,073.44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0、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吴春英

	级 别： 高 级
	专业名称： 工程建设管理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评审组织： 福建省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 资格评审会
姓 名： 吴春英	审批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性 别： 女	批准文号： 闽人社批复[2024]59号
身份证号： 350122198901066227	批准日期： 2023.12.22
工作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G009-25964	

成人高等教育	学 生 吴春英 性 别 女
毕 业 证 书	一九八九年 一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3 年制专升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詹斗华
	校 名: 福建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三十日
福建省教育厅制	证书编号: 103885201205000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春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22*****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35000065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350000658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2022-05-10 - 初始注册 - 土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春英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1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3500006588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个人签名:

吴春英

签名日期:

2026.5.29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文件检验码: 38695348C05742CCA64EA73CC828CFD8
此件真伪, 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签章):
业务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73984577

身份证号: 350122198901066227

姓名: 吴春英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4	202504	1	16,574.75	正常应缴	2,651.96	1,325.98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5	202505	1	16,574.75	正常应缴	2,651.96	1,325.98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6	202506	1	16,574.75	正常应缴	2,651.96	1,325.98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7	202507	1	16,574.75	正常应缴	2,651.96	1,325.98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8	202508	1	16,574.75	正常应缴	2,651.96	1,325.98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09	202509	1	16,574.75	正常应缴	2,651.96	1,325.98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0	202510	1	16,574.75	正常应缴	2,651.96	1,325.98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1	202511	1	16,574.75	正常应缴	2,651.96	1,325.98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12	202512	1	16,574.75	正常应缴	2,651.96	1,325.98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1	202601	1	22,488.25	正常应缴	3,598.12	1,799.06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2	202602	1	22,488.25	正常应缴	3,598.12	1,799.06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3	202603	1	11,226.00	正常应缴	1,796.16	898.08
1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071837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04	202604	1	22,607.00	正常应缴	3,617.12	1,808.56

第 1 页 共 2 页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3.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227,982.25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36,477.16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8,238.58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施工团队

1. 项目经理-房青沛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 -2026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房青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6月01日		
注册编号：沪1312018202004160		
聘用企业：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房青沛 签名日期：2026.4.1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21) 0046992

姓名: 房青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01日

企业名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有效期: 2024年10月24日至 2027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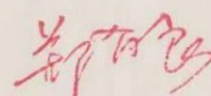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房青沛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61201305300345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房青沛	社会保障号码		510623198806010616			证件号码		51062319880601061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未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未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未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未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圣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1年05月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6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IQDe1g774m0a0+BB9xoZa13t+hUEfZVPndZ1QgZYVA4cHQIghDgzB7Gq9m20KCt3KA+XeqpFqmM0zxxg2d29.j95
验证码: Rgus=

2.采购负责人-崔娟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崔娟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03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1126198803052563
工 作 单 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测绘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程技术系列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30
证 书 编 号: 22ZEZDCD005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娟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三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611201005001884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崔娟		社会保障号码		341126198803052563		证件号码		34112619880305256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5	已缴费		21	202301	已缴费		41	202409	已缴费	
2	202106	已缴费		22	202302	已缴费		42	202410	已缴费	
3	202107	已缴费		23	202303	已缴费		43	202411	已缴费	
4	202108	已缴费		24	202304	已缴费		44	202412	已缴费	
5	202109	已缴费		25	202305	已缴费		45	202501	已缴费	
6	202110	已缴费		26	202306	已缴费		46	202502	已缴费	
7	202111	已缴费		27	202307	已缴费		47	202503	已缴费	
8	202112	已缴费		28	202308	已缴费		48	202504	已缴费	
9	202201	已缴费		29	202309	已缴费		49	202505	已缴费	
10	202202	已缴费		30	202310	已缴费		50	202506	已缴费	
11	202203	已缴费		31	202311	已缴费		51	202507	已缴费	
12	202204	已缴费		32	202312	已缴费		52	202508	已缴费	
13	202205	已缴费		33	202401	已缴费		53	202509	已缴费	
14	202206	已缴费		34	202402	已缴费		54	202510	已缴费	
15	202207	已缴费		35	202403	已缴费		55	202511	已缴费	
16	202208	已缴费		36	202404	已缴费		56	202512	已缴费	
17	202209	已缴费		37	202405	已缴费		57	202601	已缴费	
18	202210	已缴费		38	202406	已缴费		58	202602	已缴费	
19	202211	已缴费		39	202407	已缴费		59	202603	已缴费	
20	202212	已缴费		40	202408	已缴费		60	202604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17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IQDyfgYI2o7SWokS9FBjNyrse0Bc70tqIE5uVWdM0dGcwIgK2S03Z5i2e0UIRgE2SoE9S1ZT7dIIGorwar01rH
验证码: kUoU=

3.施工技术负责人-李佳川

姓 名	李佳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8月	
专 业	测绘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单位	四川省测绘局	
编 号 川测20020602		二〇〇二 年 八 月二十二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6559

学生李佳川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八月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
大地测量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059013999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佳川		社会保障号码				512326197308120193				证件号码		51232619730812019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24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B40P5rsve3Ddv2Q0FGcSh7IJV1z6BnLzdKjBE0X5Re1AiEA60p18N7/C93QPfq87mnIW6tGPbRjDy+EhmWZTRc5i0=

4.安全负责人-马德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2024) 0190359

姓 名: 马德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8日 至 2027年04月17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40309901655

编号：2384165



学生 马德成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一年 十一月 二十八 日，

于 二〇二四年 三月 八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马德成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年 三月 八 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马德成		社会保障号码		620502198111282015		证件号码		62050219811128201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未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未缴费		22	202303	未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未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未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未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未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未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未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未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未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未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未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未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未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未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未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未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未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未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未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3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S330QFgsayF0PcNadJriwCFa9trtKLrhzx+JnPGyn/gIgSCcwsooPx02ndaBcu6xuQ0UUhuaEepxnD/30ZQqqTo=

5.质量负责人-刘文超

证书编码: 03623109000800004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文超
	身份证号: 36242519971122043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江西赣江新区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 10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文超 性别男， 1997 年 11 月 22 日生，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占桦

证书编号：144761201906000132

2019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文超	社会保障号码		362425199711220434			证件号码		362425199711220434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未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未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未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未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未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未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未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未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未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未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未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023年04月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4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GLhufvGoHiu9xOMsz3VIASJ6kaJsbQvpxQ0tJNriHG8AiEA8NSKhZsoJWjF68qL5jHpBtVkV3YyuvGi/MNeT3M
验证码: rZj4=

6.合约负责人-张杰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05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138119900509613X
工 作 单 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给排水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程系列（土建）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7
证 书 编 号： 22ZEZABA000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杰 性别 男

1990年05月09日生，于2012年09月至2015年07月
在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刘宇陆

培养单位：

证书序列号：NO.0000012015019671
证书编号：102591201502000140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杰		社会保障号码		41138119900509613X		证件号码		41138119900509613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1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By+Q0QZo5wdpByqNzylLiukw70KfyfJlIQOSRcpPiNCKAiAiAbVU83qFwsQP7/YE2UQqsUONor+yf8H4n/5ebry/ew==

7.施工员-木合塔尔·万力

证书编码: 03624104000050003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木合塔尔·万力

身份证号: 652302199306170030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江西省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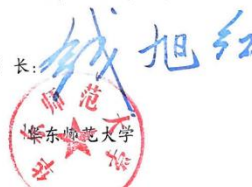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木合塔尔·万力 性别 男
1993 年 06 月 17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
在 行政管理 专业 全日制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证书序列号：220015460

证书编号：102691202002001290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木合塔尔·万力		社会保障号码				652302199306170030				证件号码		652302199306170030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菁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3年05月				上海威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023年12月			
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6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Ep0Jg468eQg+RoFTfC6cIdBtYT27XBbWejbcevdwWBdAiBoXd1Q+kj/roeMLhAvD974o2+FDWionQ7Q+3tEADj
rxw==

8.安全员-马英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 (2024) 0181246	
姓 名:	马英英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9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9日 至 2027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防灾科技学院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英英**，性别 **女**，1999 年 10 月 5 日生，
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本校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何永生



学历电子注册号: 117751202305739786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马英英		社会保障号码		140105199910052520		证件号码		140105199910052520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未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未缴费		22	202303	未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未缴费		23	202304	未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未缴费		24	202305	未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未缴费		25	202306	未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未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未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未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未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未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未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未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未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未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未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未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未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未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未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未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3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B3tDBpo2KCDg1KyCQiX0kSi4N0qHawfy7ar3ZVT8FVAiEAjn0qLGHU/svPEkgD1nXfkS2YE50u2QiMIYjZkdy
验证码： 8gUY=

9.材料员-杨忆科

证书编码: 03624111000050004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忆科

身份证号: 32062120000122372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江西省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此证未经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身份证号：320621200001223720

证书编号：3200412020206030008

学生杨忆科 性别女 出
生于2000 年01 月22 日。于
2018 年09 月至2020 年06
月在本校高级 班

电子商务 专业学
习，修业二 年，完成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
绩合格，准予毕业。

根据苏发〔2018〕28号文件规定，技工院
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
毕业生在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定、职
位晋升及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面，分别按
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关待遇。

校长

郑骏

校名（盖章）

2020 年6 月30 日

证书查询网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www.jxzs.mohrss.gov.cn）

No.0104692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杨忆科		社会保障号码		320621200001223720		证件号码		320621200001223720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未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未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未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未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未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未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未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未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未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未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未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未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未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未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未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未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未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未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未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3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rlB35UhkZuii0qa7Zbn4Bmry483Ew8coYpW/K5ynKDwThA0r74S1uxG0bXnD+X6tMjdWf9dbkvaSq96j8JCMgIP4V

10.质量员-谭先树

证书编码: 03625109000050002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谭先树
	身份证号: 500240199307254795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江西省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先树 性别 男 , 1993 年 7 月 25 日生, 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监理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吴林

证书编号: 137351201506001324

2015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谭先树		社会保障号码		500240199307254795		证件号码		50024019930725479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未缴费		41	202410	未缴费	
2	202107	未缴费		22	202303	未缴费		42	202411	未缴费	
3	202108	未缴费		23	202304	未缴费		43	202412	未缴费	
4	202109	未缴费		24	202305	未缴费		44	202501	未缴费	
5	202110	未缴费		25	202306	未缴费		45	202502	未缴费	
6	202111	未缴费		26	202307	未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未缴费		27	202308	未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未缴费		28	202309	未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未缴费		29	202310	未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未缴费		30	202311	未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未缴费		31	202312	未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未缴费		32	202401	未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未缴费		33	202402	未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未缴费		34	202403	未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未缴费		35	202404	未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未缴费		36	202405	未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未缴费		37	202406	未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未缴费		38	202407	未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未缴费		39	202408	未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未缴费		40	202409	未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HJXQARmByqFBQ3FtigICXm3v1wBwoX+CB04mt9ai3XTAiEAnJxD9ePsRsf4bsFi1cY9q1WvyTsaKHynSaAjdmb
验证码： XY5Y=

11. 劳务员-黄仰斌

证书编码: 03623113000800007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仰斌

身份证号: 32102319930320303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江西赣江新区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仰斌**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三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阴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231201705001293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黄仰斌	社会保障号码		321023199303203034			证件号码		321023199303203034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0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bMprwww6qA4udCmri7ARWguetckNwUSNLWdNWnFnkwIglZbZbP9K2ICSvKX9w352rtiTgAMU/ESx26fcy+jdRxQ=

12.资料员-张婷婷

证书编码: 0312111400010000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婷婷
	身份证号: 14052519970628512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上海建安进修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婷婷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陈 宏

证书编号：127751201906000200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婷婷			社会保障号码			140525199706285121			证件号码			140525199706285121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6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DAquYYhIsPe.j9M4STCZ0Z5PpH9efeByS641RyzYTTWuQThAIdUewqHz1+iL0JPo0eKQL0cab0pau16947p31s
aWhEe

13.造价员-施剑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施剑龙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3100015052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剑龙

个人签名:

施剑龙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施剑龙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阴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491201205001240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施剑龙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4198912283172		证件号码		32068419891228317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已缴费		21	202302	已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已缴费		22	202303	已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已缴费		23	202304	已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已缴费		24	202305	已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已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已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已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已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已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已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已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已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已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已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已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已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已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已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已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已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北辰（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022年02月			上海苏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022年12月		
中潜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023年06月			上海文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023年12月		
上海长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25年02月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26年04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10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DYk1x39RfD5G3b55i8KyS9C1+eI4GTW54FjRSFisnKAAiEA0RszzIYM00PuX5SOGSVsVPvG1bdJU8JsdBUtd4j
验证码: /Leo=

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

1、塘坂饮水二期工程

荣誉证书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 塘坂引水二期工程 荣获2023年度
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优秀一等。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塘坂引水二期工程引水主线、琅岐引水支线、文山引水
支线)

工 程 名 称:塘坂引水二期工程

工 程 地 点:连江县

合 同 编 号:合字(2014) — 020 号(2014S008)

勘察证书等级:建设部甲级

甲 方: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14年3月17日

甲 方：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建院）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水电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塘坂引水二期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福州城建院为设计主体承接方，省水电院为勘察主体承接方，工程取水水源为连江塘坂水库，本工程供水区为：连江城区、可门港经济开发区、琯头、亭江、快安、马尾和琅岐岛，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甲方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委托函（附件一）

1.3 连江县政府关于《关于确定塘坂引水二期工程设计、监理和地质勘察工作实施单位的请示》（收文号 192）的批示。

1.4 福州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3 号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工程技术要求。

2.2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要求。

2.3 塘坂引水二期工程批复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程建设规模、勘察设计工作范围、设计阶段

3.1 工程名称：塘坂引水二期工程

3.2 工程建设规模

塘坂引水二期工程采用以承压输水隧洞为主，结合输水管道的输水方式，引水线路全长约 47.518km，其中输水隧洞约 38.914km，输水管道约 8.604km。取水口位于塘坂水

力发电厂大坝左岸约 190m 岸坡。塘坂引水二期工程由塘坂引水主线、文山引水支线及琅岐引水支线组成。

塘坂引水主线：设计规模为 60.0 万 m³/d，长度约 15.580km，其中输水隧洞总长度约为 12.529km，开挖洞径 4.0m；输水管道总长度约为 3.051km，管径为 DN3000。塘坂引水主线由塘坂水库取水口往东南方向途经上白岩、溪利、南山、陀市、溪东、朱步至长后，分为琅岐、文山两条引水支线。

琅岐引水支线：设计规模为 23.0 万 m³/d，长度约 4.792km，其中输水隧洞总长度约为 4.338km，开挖洞径为 2.6m，输水管道总长度约为 0.454km，管径为 DN1600。输水线路由长后分叉口往东南方向经长汀至观音阁水厂，为连江县观音阁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5.0 万 m³/d；并为琯头水厂、亭江水厂及琅岐海峡水厂预留 18.0 万 m³/d 规模水量。

（琅岐引水支线仅包括长后至观音阁段输水线路约 4.789km）。

文山引水支线：设计规模为 37 万 m³/d，长度约 27.146km，其中输水隧洞总长度约为 22.047km，开挖洞径 3.2~2.6m；输水管道总长度约为 5.099km，管径为 DN2400~DN2200。输水线路由长后分叉口往东北方向经东湖、上山、官巷、201 省道、青岛啤酒厂、财桥、半岭宫、樵桥、鲤鱼头、东绕城高速公路、山坑、笔架山、中麻、牛埤山至红厦。输水线路沿线设 2 个分水口，分别位于 201 省道、牛埤山附近，为连江县城第二水厂、连江县可门港第一水厂供水，供水规模为 10.0 万 m³/d、8.0 万 m³/d，输水线路末端位于红厦村西侧，为连江县可门港第二水厂供水，供水规模为 19.0 万 m³/d。

3.3 勘察设计工作范围、设计阶段

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及设计阶段如下。

3.3.1 塘坂引水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内容为：塘坂引水主线、琅岐引水支线、文山引水支线的勘察设计工作。

3.3.2 专题报告

甲 方:

单位全称: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乙 方: 单位全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陈景宏 联系人电话: 0591-87543724

通讯地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东水支行

帐 号: 674580019610001

邮 编: 350001

单位全称: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魏明颢 联系人电话: 0591-87615027

通讯地址: 福州市东大路 158 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帐 号: 591900025210212

邮 编: 350001

附件二：

塘坂引水二期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专题）

阶段	勘察费	设计费	阶段小计
单位：万元			
1.1 勘察设计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195.81	195.81
可行性研究（编制费）	798.7	319.48	1118.18
初步设计	1232.79	1034.10	2266.89
招标设计	72.52	413.64	486.16
施工图设计	507.62	1034.10	1541.72
合计	2611.63	2997.13	5608.76
1.2 专题编制			
水资源论证专题编制费		89.0	89.0
水土保持论证专题编制费		104.0	104.0
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编制费		71.9	71.9
地质灾害专题报告编制费		24.0	24.0
地下水评价专题报告编制费		123.3	123.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7.8	17.8
合计		429	429.0

一、项目建议书阶段编制费

1、收费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6] 1352号）

2、投资估算值（计费额）及收费基价

塘坂引水二期工程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和主材补差费暂定为50000万元。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采用内插法计取：

勘察收费基价=676.15万元

2、长乐远航水厂饮用水深度处理工程

荣誉证书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 长乐远航水厂饮用水深度处理工程
荣获2023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 市政公用工程
设计 优秀二等。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FCCDRI-SF-JS-202012-02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内。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起，30个工作日内。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2.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924528.30 元；增值税为：55471.70 元，税率 6%。（其中第一标段约 37.08 万元，第二标段约 10.46 万元，第三标段约 50.47 万元）注：最终价格以财政最终预算审核价为准。最终设计费结算价若超过 98 万元按 98 万元包干计取，若未超过 98 万元则依据合同约定计费方式计取。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彭晓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

发包人：（盖章）
福州市长乐区远航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代建人：（盖章）

福州市长乐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17年 5 月 17 日

设计人：（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154413019L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政编码：350001

委托代理人：周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东水支行

账号：674580019610001

时间： 年 月 日

3、平潭坛南湾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荣誉证书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 平潭坛南湾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荣获2023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 市政公用工程
设计 优秀三等。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FCCDRI-SF-JS-201704-0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初步设计 15 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5 天内。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2339075.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魏忠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要求；
- （4）技术标准；
- （5）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地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17年5月2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154413019L

地 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政编码：350001

委托代理人：祁艳萍

电 话：0591-87553097

传 真：0591-8754372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东水支行

账 号：674580019610001

时 间：2017年5月2日



荣誉证书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崇明区东平镇范围内现有排水管网2022年度养护服务项目中，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特发此证，给予嘉奖，以资鼓励。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特大城市地下管线智能探查与健康监测
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No.2023-J10-2-06-D02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优秀	2023 年 1 月 8 日	
2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福州市飞凤山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优秀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七里产业园、兰圃产业园、五虎山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园给排水一期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	优秀	2026 年 3 月 12 日	
4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章阁工业园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图设计)	良好	2025 年 9 月 18 日	
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优秀	2024 年 3 月 1 日	

1、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公章）

项目名称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坪山区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道才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评价内容为：				
其他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对坪山辖区内 30 个小区共 41874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部或部分拆除填埋小区原有埋地给水管、地下室及架空层明装给水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明装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穿人用户外墙止)。室内消防维持现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尽可能保障室外消防的独立性。				
主要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凌忠勇 建筑专业负责人:曾军 结构专业负责人:郑守铭 道路专业负责人:刘巍 造价专业负责人:范榕 主要设计人员:郭明军 马草原 温爽 韩雅婷 江东 孔祥吉 程锦波 刘林凤 魏惠苑 陈伟鑫 汤涛				
建设单位意见		该设计单位熟知该项目建设规范、指引、规程等文件及建设流程,相关类型项目经验较丰富,能及时提供同类项目资料供建设单位比对;各专业人员配备专业齐全,现场踏勘多次,了解小区现场实际情况,针对现场实际情况给出设计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合同期内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日期:2023 年 1 月 8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10-04-01-633019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EPC总承包和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876.890944万元(其中: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投标报价为33649.65696万元; 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投标报价为4227.233984万元。)

中标工期: 50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小龙

本工程于 2022-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小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2

吴民

查验码: 88685304615789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YYSD-EPCHT-001

正本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
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对坪山辖区内 28 个小区共 41204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部或部分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地上明设给水镀锌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地上入户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穿入用户外墙止）。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改造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及测量（含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补勘补测）、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管材及设备采购、施工至竣工合同结算、工程移交、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要根据总投资限额和现场踏勘调查，判断改造工程可实施性及效果后，进一步落实拟整改小区具体名单和设计范围，落实物业管理单位同意整改承诺书。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协助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编制设计概算并报发改部门审批；负责绿化迁改等前期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组成项目管理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

工任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 2.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总金额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内。中标人取得概算批复后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要求，分批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下发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 3.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亿叁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

（小写）：¥ 336496569.6 元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的依据。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计算说明	公式	暂定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		备注
					下浮率%	(万元)	下浮率%	(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按立项批复匡算金额40470.94 万元的 90%计取，即 36423.85 万元	$36423.85 \times (1-8.07\%)$	36423.85	8.07%	33484	11.04%	32402.65696	整体下浮率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7	/	1247	/	1247	

1	设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36423.85 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1	$[(1054-566.8)/(40000-20000) \times (36423.85-20000)+566.8]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1$	904	/	904	/	904	包含相关费用
2	勘察费	暂按设计费的 30%计取	$932 \times 30\%$	271	/	271	/	271	
3	竣工图编制费	暂按设计费的 8%计取	$932 \times 8\%$	72	/	72	/	72	
合计				37670.85		34731		33649.65696	

说明: 1.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出现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

2.所报下浮率为整体下浮率非净下浮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按国标计价不可竞争费用;

3.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六.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变更部分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承包范围内工程建设其他费+其它(弃土受纳处置费、调差及奖罚等);

1.下浮率:中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整体下浮率,其中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超过合同部分不予支付,如未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政府评审机构的审定价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两者取低价为准。

3.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勘察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以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下浮前)作为取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1。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工程量以勘察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为准;

③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 8%计取;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0755-839210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承包人(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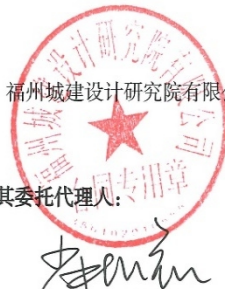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联系人: 陈海龙

电话: 132 4667 697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承包人(公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联系人: 凌忠勇

电话: 158 8963 3005

收款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 755931474310802

2、福州市飞凤山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福州市飞凤山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福州市飞凤山水厂	
承包人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飞凤山水厂常规工艺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日，扩建后总规模为 30 万吨/日，并新建规模 30 万吨/日的深度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5 万吨/日的沉清池、V 型滤池、浓缩池及臭氧制备间，新建 30 万吨/日的预臭氧接触池、滤后水提升泵房、深度处理综合池、深度处理回用水池及配电间、机修间、活性炭仓库等各 1 座，扩建 15 万吨/日的原水取水泵站（水源厂）（新增两台格栅除污机、三台潜水取水泵及现状应急投加系统改造）、加药间、脱水机房以及配套工艺处理设备及管道、场地平整、总平、自控、智慧水务、绿化等全流程建设工程。 本水厂采用“预臭氧+机械混凝+折板絮凝+平流沉淀+V 型过滤+后臭氧+活性炭滤池”净水工艺和“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沉淀池排泥采用“污泥浓缩+厢式隔膜压滤机”机械脱水，泥饼（含水率不大于 60%）外运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其中，深度处理工艺采用臭氧和活性炭处理工艺。	
服务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发包人名称：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福州市飞凤山水厂建设工程（一期）

合 同 编 号： 2014SHT01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编号 A135001551）

发 包 人：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福州市飞凤山水厂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关于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规范、标准：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和强制性标准。2、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3、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福州市飞凤山水厂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投资：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48865.6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59109.64 万元。

设计内容：

1. 取水工程：按 30 万吨/日规模建成，一座取水头部、2 根 DN2000 进水管、一座格栅井、一座取水泵房，一座取水加药间，一座取水变配电室，取水工程平面布置。
2. 原水输送工程：沿三环路、洪湾路敷设 2 根 DN1600 原水管至飞凤山水厂长度 11kmx2。
3. 厂区生产区：15 万吨/日规模的沉清池、V 型滤池各 1 座，30 万吨/日规模的沉清池排水排泥池 1 座，15 万吨/日规模的浓缩池 1 座，30 万吨/日规模的平衡池及污泥提升泵房、脱水机房各 1 座。加药加氯间、二级泵房土建按 30 万吨/日规模建成，设备按 15 万吨/日规模安装。
厂前区：综合楼、营业抢修楼各一座，传达室 2 座。厂区平面按 30 万吨/日规模平整。
4. 出厂干管：浦上大道（南二环路-金榕路段）管径 800 的管道约 610 米，浦上大道（金榕路-盘屿路段）管径 800 的管道约 550 米，盘屿路（浦上大道-建新大道段）管径 1000 的管道约 1200 米，盘屿路（福湾

其中设计费为 1375.09 万元，设备技术标书编制费为 82.51 万元。

7.1.1 设计费：

本工程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59109.64 万元，其中安装工程和设备费为 33349.13 万元。本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收费，双方商定以收费标准的 80%计算，即设计费为 1375.09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left[\frac{(59109.64 - 40000) \times (1515.2 - 1054)}{(60000 - 40000)} + 1054 \right] \times 1.15 \times 80\% = 1375.09 (\text{单位：万元})$$

7.1.2 设备技术标书：

设备技术标书编制费为设计费的 10%打六折计算，编制费为 82.51 万元；

7.1.3 以上两项（7.1.1，7.1.2）合计 1457.6 万元。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合同总额最终按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7.3 业主如需加晒图纸，按下列单价支付晒图费：

0 号图纸：3.1 元/张；

1 号图纸：1.6 元/张；

2 号图纸：1.0 元/张；

3 号图纸：0.7 元/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电话: 87543724

传真: 8754372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东水支行

银行帐号: 674580019610001



2014.9.20

陈景宏

陈景宏

3、七里产业园、兰圃产业园、五虎山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园给排水一期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七里产业园、兰圃产业园、五虎山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园给排水一期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
项目所在地: 闽侯县青口镇、祥谦镇
承包单位名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勘察、设计、CCTV 检测 (50 公里)、管线溯源排查 (214 公里)、采购、施工和运营一体化的任务。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污水收集和市政雨污水管道修复及改扩建 2 个子项。其中农村污水收集工程新建雨污水主管约 55.49 公里, 接户管约 82.93 公里, 污水泵井 13 座, 三格化类池 85 座; 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改扩建工程采用 CIPP 点状修复约 602 环, 不锈钢双胀环约 215 环, 紫外光固化约 1592 米、顶拉管法约 920 米、喷涂法修复 225 米、顶管修复 1820 米、开挖修复约 6549 米。 总投资 24470.63 万元, 建安费 20728.445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工程总承包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永捷。 履约评价为优秀。
项目业主名称: 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6.3.12

合同编号：FCCDRI-GC-QKPS01-2022-09

七里产业园、兰圃产业园、五虎山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园

给排水一期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里产业园、兰圃产业园、五虎山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园给排水一期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里产业园、兰圃产业园、五虎山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园给排水一期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闽侯县青口镇、祥谦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候发改审批（2022）9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七里产业园、兰圃产业园、五虎山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园给排水一期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污水收集和市政雨污水管道修复及改扩建2个子项。其中农村污水收集工程新建雨污水主管约55.49公里，接户管约82.93公里，污水泵井13座，三格化粪池85座；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改扩建工程采用CIP点状修复约602环、不锈钢双胀环约215环、紫外光固化约1592米、顶拉管法约920米、喷涂法修复225米、顶管修复1820米、开挖修复约6549米；管道检测。具体工程内容及规模以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七里产业园、兰圃产业园、五虎山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园给排水一期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一体化的任务。内容如下：①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泵站、三格化粪池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工作。②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泵站、三格化粪池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以及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安装。③采购范围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

7. 工程建设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始工作后 731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含勘察设计、施工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福建省有关标准要求，通过勘察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图审机构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柒佰万零壹仟壹佰伍拾壹圆整（¥217001151 元），不包含运营维护服务费。

2. 合同价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不包含运营维护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现状管线排查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设计费-现状管线排查费-年运营维护服务费×3)。

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 勘察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壹万陆仟柒佰圆整（¥8216700 元）；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圆整（¥28532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691698

元，税费 161502，税率 6%，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圆整（¥5363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059906 元，税费 303594 元，税率 6%。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柒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壹圆整（¥207284451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90169221，税费 17115230，税率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肆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圆整（¥4394430 元）。

（3）现状管线排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15094，税费 84906，税率 6%。

4.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闽侯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县政府指定的财审单位，下同）结算审核价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黄永捷，所在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张帆，所在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陈志云，所在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承包人建议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13019L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340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水支行

账号：674580019610001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名称		章阁工业园供水保障工程 (施工图设计)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凌忠勇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专业、负责、较为满意</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象山东侧、章阁老村西侧，加压供水规模预计为6.5万立方米/天；采用地下水池及加变频泵组的形式。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加压泵站的土建、机械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自动控制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工程。 以水池+水泵作为本次加压泵站的主工艺，园区最高日用水量为6.12万m³/天，按6.5万m³/天进行设计，时变化系数取1.35，泵站服务水头按不小于30m设计。新建2根DN800泵站进水给水管于龙澜大道北延段沿坡边布置，长度为0.34km。新建2根DN800泵站出水给水管于110kv变电站沿线布置，与规划道路待建DN800给水管道连通，长度为0.14km。 本项目已于2025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工程造价约3706万元。
主要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郑道才 建筑专业负责人：吴艺武 结构专业负责人：邵海强 电气专业负责人：马耀辉 自控专业负责人：马耀辉 造价专业负责人：范榕 主要设计人员：刘林凤 汤涛 马草原 温爽 韩雅婷 江东 钟绮 程锦波 魏惠苑	
建设单位意见		相关设计人员专业能力强，认真负责，多次踏勘现场，主动联系对接我司工程师。了解小区现场实际情况，针对现场实际情况给出设计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合同期内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3)年第(65)号(F)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合同书

工程名称: 章阁工业园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3. 23

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章阁工业园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应用阶段的 BIM 服务（与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章阁工业园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图设计）
-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象山东侧、章阁老村西侧，加压供水规模预计为 6.5 万立方米/天；采用地下水池及加变频泵组的形式。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加压泵站的土建、机械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自动控制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新建进水管为 2 根 DN800 管，长度约 0.3 公里，出水管为 2 根 DN800 管，长度约 0.2 公里。本工程总投资暂定 5174.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950.40 万元。
- 2.3 服务内容：
 - 2.3.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对该项目进行相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2.3.1.1、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设计相关咨询服务，其中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含相关专业设计）、协助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后续的相关跟踪服务；
 - 2.3.1.2、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施工图，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 2.3.1.3、施工期间提供设计变更、现场协调、修改设计等后续服务；
 - 2.3.1.4、协助办理管线改迁审批手续等工作；
 - 2.3.1.5、负责提供用于环评、水保、地质灾害等专项报告的有关资料，并将上述专项报告的相关批复意见落实在设计文件中；
 - 2.3.1.6、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

协调；

2.3.1.7、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审计、备案等工作进行协调配合；

2.3.1.8、协助办理其他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备案等手续；

2.3.1.9、协助发包人同第三方签订本工程施工、各服务类合同等事宜；

2.3.1.10、与本项目相关的主管部门协调，协助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等工作。

2.3.2、对该项目提供设计应用阶段的 BIM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3.2.1、初步设计阶段

①制定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BIM 实施计划等技术标准文件；

②建立初步设计阶段 BIM 模型，并进行整合、更新、维护、归档；

③实施碰撞检测、净高分析、管线综合、机电管综出图、BIM 工程量统计、项目整体及重点区域漫游展示等 BIM 技术应用；

④提供项目 BIM 报批报建、模型可视化展示、BIM 技术指导与支持、参加与 BIM 相关的项目会议讨论等 BIM 技术服务。

2.3.2.2、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建立施工图阶段 BIM 模型，并进行整合、更新、维护、归档；

②实施图纸复核、碰撞检测、净高分析、管线综合、机电管综出图、BIM 工程量统计、项目整体及重点区域漫游展示等 BIM 技术应用；

③提供项目 BIM 报批报建、模型可视化展示、BIM 技术指导与支持、参加与 BIM 相关的项目会议讨论等 BIM 技术服务。

2.4 本合同签订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本单位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名单以及本项目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第三条 本合同咨询设计费用

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81.5326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76.9176 万元，增值税为人民币：4.6150 万元。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
(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地 址: 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帐号: 000174169262

银行帐号: 755931474310802

电 话: 0755-23736711

电 话: 0591-87543724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5、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 标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 标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秋莎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专业、负责、非常满意</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市政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扩建市政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涵管。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 万元,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 61567.9 万元。建设规模管径为箱涵 2.5*2.1m~DN400。				
主要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郑道才、凌忠勇 结构专业负责人:郑桂敏 电气专业负责人:马耀辉 道路专业负责人:陈军 岩土专业负责人:陈德美 造价专业负责人:范榕 主要设计人员:郭明军 于祥龙 温爽 韩雅婷 江东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认真负责,合理统筹把握项目整体进度、质量把控及投资控制,相关设计人员专业能力扎实,积极主动配合业主了解现场问题,并针对现场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配备足量、熟练设计团队,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甲方的所有服务内容。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104004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11.13869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6



查验码: 550633799205440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1059 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39353 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
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
标段进行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内容详见附表，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 61567.9
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
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
（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
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4、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6、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合同暂定金额为 **2911.138693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743.514841 万元，增值税税金 167.623852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除管道疏通部分）：2643.082792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除管道疏通部分）：158.584968 万元（税率为 6%）。其中管道疏通部分下浮后费用为 109.470933 万元，管道疏通部分不含税价为 100.432049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9.038884 万元（税率为 9%）。

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以项目匡算投资额 13935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

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 + (200 - 11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39353 - 100000) = 118.85$ 万元；

（2）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118.85 \times 0.7 \times 1.0 = 83.195$ 万元；

（3）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83.195 \text{ 万元} \times 56.82\% = 47.271399$ 万元。

（4）下浮 8% 计算得： $47.271399 \times (1 - 8\%) = 43.489687$ 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以暂估总建安工程费 108351.7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 + (4450.8 - 2393.4) \times (108351.79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565.2$
29727 万元；

（2）基本设计收费： $2565.229727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 2950.014186$ 万元；

（3）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 $2950.014186 \text{ 万元} \times 56.82\% = 1676.19806$ 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1676.19806 \times 8\% = 134.09584$
5 万元；

（5）工程设计收费： $1676.19806 + 134.095845 = 1810.293905$ 万元。

（6）设计费下浮 8% 计算得： $1810.293905 \times (1 - 8\%) = 1665.470393$ 万元。

1.4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收费金额的 30% 计算：

（1）勘察费： $1810.293905 \times 30\% = 543.088172$ 万元

（2）勘察费下浮 8% 计算得： $543.088172 \times (1 - 8\%) = 499.641118$ 万元

1.5 本项目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 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价单	招标控制价（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4.1	人工排查错混接	Km	1	37113.376	3.711338	无收费标准,参考深圳市以往类似工程计取	暂估局部重点雨水箱涵排查
五	水质检测				117.028500		
5.1	氨氮快检	次	3837	120	46.044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5.2	实验室检测	次	959.25	740	70.9845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检测内容包含 BOD5、COD、总 N、总 P、氨氮等
六	水量监测				76.740000		
6.1	水量监测	次	3837	200	76.74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流量计、流量检测仪
七	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35.449653		
7.1	排水设施及河道排口水质水量资料收集及整理	项	1	/	9.688425	(五+六)*5%	
7.2	现状排水管网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项	1	/	25.761228	(一+二+三+四)*5%	
八	录入GIS系统及信息化管理	Km	191.85	1000	19.185000	参考广东省内特别是深圳地区以前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定价为1000元/km。	
合计					763.627712		
注: 1. 根据水务集团GIS系统统计资料,大沙河流域内市政雨水管(渠)网总长507.76Km,大沙河流域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301.3Km,2021年分公司已完成约80%的管道检测,该部分内容抽检10%,合格率低于90%时再抽取10%,合格率仍低于90%时,全部重新检测;除2021年检测部分外另20%暂定全部重新检测;雨水管渠需检测部分暂取20%。 2. 本标段市政污水管网占大沙河流域约56%,故本标段范围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168.728Km,雨水管(渠)网总长约284.346Km,需重新QV检测的污水管网暂定为50%,雨水管网暂定为10%;需CCTV、声纳检测的污水管网分别占比20%、10%,雨水管网暂定均为5%;管道清淤长度按5%计;水质水量检测点按每500m一处计。GIS系统复测暂定污水管网80%,雨水管网20%。 3. 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均按实际发生为准。							

排查费下浮8%计算得: $763.627712 \times (1-8\%) = 702.537495$ 万元

1.6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合计:

43. 489687+1665. 470393+499. 641118+702. 537495=2911. 138693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合同价款的组成: 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组成。

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可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可研批复中本标段建安费/可研批复中的建安费 $\times 100\%$,若可研批复无法区分标段比例,可参考概算批复标段比例计算)作为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下浮8%计取: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2.2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设计费以审定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若项目分多个子项目报送概算,最终结算价以各子项目发改概算批复总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 $\times 100\%$)作为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并下浮8%计取: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

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8%计取。

2.3 勘察费(含排查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人：

电话：0755-83695926

乙方(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东水支行

银行账号：674580019610001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老旧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很满意	2022 年	
2	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协助运维服务	满意	2023 年 5 月 20 日	
3	连江县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江县城雨污水管网排查清疏检测项目	满意	2023 年 3 月 31 日	
4	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很满意	2023 年 7 月 8 日	
5	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罗分公司	金鸡路三期(天马西路-龙腾路)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很满意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老旧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老旧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业主名称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本项目按要求对范围内的问题管道进行修复工作：完成工程量如下：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409 环、管道清障 15.4 米，裂管法修复 330.7 米，紫外光原位固化修复 239.6 米，翻转式原位固化修复 509 米，更换井盖 7 座等。
合同金额	814.21402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服务等级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较差
业主方合同实施意见： 已按合同内容要求完成，相关成果资料已全部提交。质量合格，对施工方服务满意。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KF-2022-QTFW-111

技术服务合同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老旧污水管道
修复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合同协议书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
- 1.1.4 专用合同条款
- 1.1.5 通用合同条款
- 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7 图纸
- 1.1.8 投标文件（含价格清单及技术文件）
- 1.1.9 招标文件
- 1.1.10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11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项目实施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老旧污水管道修复项目

2.2 项目地点：福州市江阴工业区

3. 合同范围

3.1 合同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圣发路（林芝路-高港大道）、高港大道（顺宝路-圣发路）、华兴路（国盛大道-南港大道）、林芝路（新江公路至南港大道）和港区大道（1#至12#泊位）等5条道路现状污水管道约12.7公里。本次共完成修复问题管道约1269米，其中开挖修复管道425米，翻转式原位固化整体修复563米，紫外光原位固化整体修复94米，裂管法修复187米，点状原位固化修复195环，新建检查井49座。具体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4. 合同价款

4.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壹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元贰角（¥8142140.20），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具体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并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90 天内完工。

6. 付款条件

6.1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7.1.1 合同已由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7.1.2 承包人已提交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口岸服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
4楼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单位公章):



盖章(单位公章):



2. 2022-2023 年度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协助运维服务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协助运维服务		
业主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协助运维服务项目(标段一), 主要内容为协助甲方开展运维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设施的日常巡检、清疏养护、日常维修及防汛应急等服务。本项目预计运维管网长度约 335 公里, 最终以实际长度为准。		
合同金额	¥6288045.40 元		
开工日期	2022年 5 月 19 日	完成时间	2023年 5 月 18 日
服务等级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较差		
业主方合同实施意见: 已按合同内容要求完成, 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质量合格。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 5 月 20 日			

正本

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2-2023 年度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协助运维服务项目(标段一)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标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9日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上海登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甲方经营需要，经有关程序，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号：JG2022(SZ)XZ0018号）结果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协助运维服务项目（标段一）

2. 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3. 项目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间乙方满足 12 个月的月度考核算术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且无出现过 80 分以下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延长服务期限（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即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4. 合同价格：中标费率为 93.5%。合同价为 ¥6288045.4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捌仟零肆拾伍元肆角整），其中日常巡检、清疏养护及防汛应急服务部分总价为 ¥4569409.5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玖仟肆佰零玖元伍角贰分）；日常维修及有关服务部分结算限价为 ¥1718635.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捌角捌分）。

（1）日常巡检、清疏养护及防汛应急服务部分：按该服务的投标最高限价乘以中标费率的积为总价实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清疏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用、税金等费用。

（2）日常维修及有关服务部分：固定费率包干，乙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明细，再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机构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明细进行审定，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机构审定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计价规范执行。日常维修及有关服务部分的最终结算价=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机构审定价×中标费率。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该服务的结算限价（即该服务的投标最高限价乘以中标费率的积的金额）。

5. 项目服务区域：本项目为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协助运维服务项目（标段一），主要内容为协助甲方开展运维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设施的日常巡检、清疏养护、日常维修及防汛应急等服务。本项目预计运维管网长度约 335 公里，最终以实际长度为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实际服务中管径调整及长度数量增减的风险，具体服务范围以标段划分范围为准，详见下表：

标段	所属镇街	纳污片区	范围
标段一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 1 分区	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厂纳污范围(西江西岸, 沧江、秀丽河东岸、怡乐路以南的荷城片区)
		中心城区 3 分区河江片区	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厂纳污范围河江片区部分
	荷城街道	中心城区 2 分区	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厂纳污范围(杨梅河以东、沧江以南的三洲片区)
		中心城区 3 分区西安片区	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厂纳污范围西安片区部分
		中心城区 4 分区	中心城区四污纳污范围(广明高速公路以北、明富路以南、西江河以西)

二、协助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日常巡检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对甲方运营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等相关服务。

（二）日常清疏养护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对甲方运营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日常清疏养护工作等相关服务(含污泥运输，不含处理处置)。

（三）日常维修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更换或修补损坏、下沉、翘动或被盜的各类井环、井盖、调整标高、管渠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简易修复及处理、拆除及修复路面等相关日常维修服务。

（四）防汛应急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运营排水管网设施范围内的防汛应急排涝等相关工作任务。

三、协助开展服务的人员、相关设备配备及驻地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统筹本项目日常巡检、清疏养护、日常维修及应急防汛等工作，协调各作业班组的作业内容，制订可行高效的作业计划，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负责。针对不同作业内容，其他人员要求如下：

a) 须配有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检测人员、现场专职安全员、清疏作业人员、质量检查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

b) 须配备至少2个技术人员（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个巡检班组（每组不少于3个人）、4个清疏班组（含防汛应急班组，含一名市政工程潜水员、每组不少于4个人，含一名专职安全员）。

c) 投入的作业人员（如市政工程潜水员、CCTV技术员、封堵操作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核发的证书方能上岗作业，特种工种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企业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作业，作业工人持证上岗率100%。

（二）设备要求

1. 仪器类：

管道潜望镜（QV）设备不少于4台、CCTV检测设备不少于1台、声呐不少于1台；

2. 车辆类：

联合疏通车（高压清疏吸污一体车不少于2辆）、高压清洗车不少于2辆、吸污车不少于2辆、工具车不少于4辆；

3. 机具类：

液压力站（含渣浆泵）不少于2套、发电机不少于4台、水泵不少于4台。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气体检测仪器、管道检测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抢险设备等必须工具（机械设备规格型号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排水抢险和日常维护的需要，使用年限满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或以上）。

（三）驻地建设要求

在中心城区、荷城街道范围内分别需设置临时服务点以满足工作需要，否则视作违约处理。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

(四)各驻地要求及人员车辆配备情况要求如下：

标段	服务站 点要求 位置	服务站 点要求 面积	要求最低人 员配备情况	要求最低车辆要 求情况	要求最低机 具类情况
标段一	中心城 区	不少于 40平方 米	技术人员1 名、巡检人员 3名、清疏人 员8名	联合疏通车1辆、 高压清洗车1辆、 吸污车1辆、工 具车2辆、巡检	液压力站 （含渣浆 泵）1套、 发电机2

				电动车（摩托车）1 辆、巡检作业车 1 辆	台、水泵 2 台。其他工器具一套
	荷城街道	不少于 40 平方米	技术人员 1 名、巡检人员 3 名、清疏人员 8 名	联合疏通车 1 辆、高压清洗车 1 辆、吸污车 1 辆、工具车 2 辆、巡检电动车（摩托车）1 辆、巡检作业车 1 辆	液压力站（含渣浆泵）1 套、发电机 2 台、水泵 2 台。其他工器具一套

四、项目参考标准、规范、依据及质量验收标准

- (一)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二)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三)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
- (四) 《城镇给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五)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
- (六)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七)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7】138 号)；
- (八) 《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运营与维护项目管网日常养护方案》。

注：

1. 工程质量标准：各项工程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单项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返工，并由甲方再次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此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为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

3. 单项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24小时内未组织施工修复，视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此产生费用由甲方应付尚未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所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及质量验收标准均按最新发布规定的为准，在实施过程中须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五、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在服务期限内总价包干或固定费率包干含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包排水系统畅通、包污泥运输，风险自担。

(二) 承包方式：

1. 日常巡检、清疏养护及防汛应急服务部分：按该服务的投标最高限价乘以中标费率的积为总价实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清疏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用、税金等费用。

2. 日常维修及有关服务部分：固定费率包干，乙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明细，再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机构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明细进行审定，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机构审定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计价规范执行。日常维修及有关服务部分的最终结算价=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机构审定价×中标费率。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该服务的投标最高限价乘以中标费率的积的金额。

(三)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本项目在服务期限内总价包干和固定费率包干含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包排水系统畅通、包污泥运输，风险自担。

(1) 日常巡检、清疏养护及防汛应急服务部分：按该服务的投标最高限价乘以中标费率的积为总价实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清疏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用、税金等费用。

(2) 日常维修及有关服务部分：固定费率包干，乙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明细，再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机构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明细进行审定，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机构审定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计价规范执行。日常维修及有关服务部分的最终结算价=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机构审定价×中标费率。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该服务的投标最高限价乘以中标费率的积的金额。

2. 考核及付款办法：

5. 《管网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服务承诺书》

6. 服务质量保修书

7-1. 服务任务单

7-2. 服务任务验收表

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

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名]

单位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276号首层105室

邮政编码：528500

联系电话：0757-8886222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城中支行公司

账 号：4405 0166 7437 0000 0453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名]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
幢4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2908599

传 真：021-621267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仙霞路支行

账 号：44296314984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0593441823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9日

3. 连江县城雨污水管网排查清疏检测项目

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连江县城雨污水管网排查清疏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连江县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连江县城雨污水管网排查清疏检测项目，主要项目内容:对城区范围内现有市政雨污水管线的清淤疏通、雨污混接调查、管线健康度检测评估以及排水户(住宅小区、沿街店铺等)排查，在已有排水管线资料基础上对城区现有市政雨污水管线进行全面修补测，分析管网存在的问题及提出完善管网健康运行的措施。		
合同金额	¥20976893.2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服务等级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较差		
实施意见: 已按合同内容要求完成，相关成果资料已全部提交。质量合格，对施工方服务满意。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连江县城雨污水
管网排查清疏检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江县城雨污水管网排查清疏检测项目

2. 工程地点：连江县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连江县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
(¥ 20976893.22 元)，最终按实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连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州市连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四 份, 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连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层

邮政编码：200050

法定代表人：朱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629085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仙霞路支行

账 号：442963149845

承包人：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小伟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1100

法定代表人：宋小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629085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 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客户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业主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服务内容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对长宁区约24公里进行月度养护，以及104公里雨污水及合流管道进行CCTV 结构性检测(包括疏通、冲洗、封堵、检测)。
合同金额	5332282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2日
服务评定等级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较差
业主方合同实施意见：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要求进行作业，相关成果报告资料及时提交。质量合格，对施工方服务满意。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7月8日	

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787号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62787045

传真：021-62787045

联系人：王俊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4层

邮政编码：20335

电话：021-62908599

传真：021-62126706

联系人：刘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5332282元整（大写：伍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2.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2-07-01起至2023-06-30。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1599684元），待项目结构性检测完成后，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再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款的34.8%（1855634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余款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5. 金鸡路三期(天马西路-龙腾路)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金鸡路三期（天马西路-龙腾路）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业主名称	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罗分公司
服务内容	本工程为金鸡路（三期）污水管网修复，共完成 DN300 胀裂管修复 93.49 米，DN500 胀裂管修复 68.8 米，DN300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 4 环，DN500 局部树脂固化修复 3 环。
合同金额	21.976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服务等级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较差
业主方合同实施意见： 已按合同内容要求完成，相关成果资料已全部提交。质量合格，对施工方服务满意。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22 日	



金鸡路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金鸡路三期（天马西路-龙腾路）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发包方（甲方）: 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罗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甲方：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罗分公司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7 月 4 日，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罗分公司专业类分包单位比选结果，（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为中选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合同标的应符合比选文件、乙方参选文件的规定或约定，根据甲方任务需求下达为准，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比选范围：金鸡路（三期）污水管网修复，详见附件清单。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技术负责人为：

姓 名：张杰

身份证号：41138119900509613X

现场负责人为：

姓 名：杨伟强

身份证号：3101131981110953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C3(2016)460375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常驻是指：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要求。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如在合同工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点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人民币 2000 元/次，累计次数达 6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必须是该工程比选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比选时的条件，其余需要更换的，都不在免除责任范围内。施工期间承包方单方面提出变更比选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施工现场，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方单方面提出变更比选的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天。如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点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方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特殊情况经业主代表同意的除外）。

二、合同金额与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219760）。比选下浮率：18%（大写）：佰分之壹拾捌

清单单价见附件 4。

注：

1.包含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食宿费、往返交通费、保险费、机械设备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项目现场水电费用、施工劳保用品、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费用、场内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由于项目上存在服务内容变更的可能性，若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工程停建、缓建或规模减小，则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量计算，甲方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比选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并接纳实际结算价低于比选控制价的情况。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合规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2.2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已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100,000）。

（2）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或项目任务结束，在乙方完成规定的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未发生任何按合同约定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甲方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给乙方。如有发生任何不按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乙方或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三、服务期

3.1 服务期要求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开工之日起 90 天内 ；

(2) 合同服务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进场实施时间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比选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2 阶段服务期

3.2.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叁日内报送本项目进度计划，该计划应满足甲方整体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该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合同约束力，乙方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项目的阶段服务期及完成日期的要求。除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义务对乙方服务期提前行为予以奖励或支付任何补偿。

3.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实施计划，有阶段服务期要求的提交阶段实施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时段实施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实施计划响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但甲方对月及阶段、时段等过程中实施计划的任何批准不视为允许改变总服务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服务期延长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3.3 项目完工及延期

3.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完工日期或依合同顺延后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并通过验收。

3.3.2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项目的工程延期，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服务期或总服务期，若本条所述审核需要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审批的，则以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审核结果为准。但乙方无权要求因服务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

甲方（盖章）：龙岩永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罗分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普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仙霞路支行
银行账号：935003010027520028	银行账号：442963149845
纳税人识别号：91350802MA8UAB6U7D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0593441823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西溪村溪西路57号办公楼1幢201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4层
电话：	电话：